

2020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haanxi Coal and Chemic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牵头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席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B7栋401)

2020年6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经营获现能力、融资能力较强，优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为本期债券如期足额偿付提供了有效保障。

二、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中的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机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出具综合信用承诺书，明确了诚信自律要求和违规惩戒措施。

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开源证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由非关联方华泰联合证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企业债券相关规定，有助于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合法合规。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全称为2020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陕煤债02”。

（二）发行总额：4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5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7个、第12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7年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个、第1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1个基点为0.01%,下同),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个、第1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本期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 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 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九)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 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并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 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十一)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 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目录

声明及提示	1
释义.....	6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9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7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21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23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4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6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88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144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197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203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208
第十四条 投资者权益保护	212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222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232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236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39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24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陕煤集团、集团公司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的2020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20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投资者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开源证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等成员组成的承销组织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章程》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9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19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指	《2020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指	《2020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君致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
陕西煤业	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钢集团	指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陕化集团	指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重装	指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铜川矿务局	指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蒲白矿业	指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韩城矿业	指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澄合矿业	指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矿业	指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北矿业	指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
彬长矿业	指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榆北煤业	指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神南矿业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南矿业公司
龙钢公司	指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汉钢公司	指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陕国投A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物流集团	指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2019年7月11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并提请股东审批。

2019年8月14日，发行人股东作出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2019年12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93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230亿元公司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经办人员：宋瑾雯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

联系电话：029-82260833

传真：029-82260832

邮政编码：710065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经办人员：余雪健、张茜、石丝丝、张紫君、苏大达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01

传真：029-88365835

邮政编码：710065

（二）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经办人员：李航、谢智星、姜姗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3

(三) 分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王艳艳、黄晨源、康培勇、李浩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551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杜美娜、胡涵镜仟、郜爱龙、沈小勇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6451417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办人员：李玉贤、陈典、蒲旭峰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669号33层

联系电话：021-38677718、021-38032643

传真：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040

三、债权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经办人员：李航、谢智星、姜姗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
层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3

四、登记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经办人员：王瑞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

（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桦、曹爱民

经办人员：安小民、曹爱民、高靖杰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6层

联系电话：029-88275928

传真：029-88275912

邮编：710075

(二)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经办人员：向芳芸、刘丹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邮编：100048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刘翌晨、孙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

SOHO6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9层

负责人：刘小英

经办人员：司瑞、孙晓涵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65518580

传真：010-65518687

邮政编码：100029

八、监管银行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鼓楼支行

住所：西安市莲湖区风雷巷1号

负责人：闫战赢

经办人员：张磊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96号

联系电话：029-87615812

传真：029-87615812

邮政编码：710002

（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11号

负责人：杨建彬

经办人员：黄若涵

办公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池北路南50米

联系电话：029-61160995

传真：029-61160995

邮政编码：710061

（三）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545号迈科星苑一、二、
三层

负责人：张晓黎

经办人员：詹潇华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545号迈科星苑一、
二、三层

联系电话：029-63360060

传真：029-63360060

邮政编码：710068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全称为2020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陕煤债02”。

三、**发行总额：**4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5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7个、第12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7年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个、第1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7个、第1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1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个、第1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本期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并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四、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6月8日。

十五、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两个工作日，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0日。

十六、发行首日：发行首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0年6月9日。

十七、起息日：本期债券自缴款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1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35年6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注销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五、债权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六、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八、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鼓楼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并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请参见《2020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并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售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售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为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各项权利义务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同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 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及/或监管银行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

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债务转让承继事宜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通过；

（三）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35年6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若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 发行人选择注销投资者回售的债券, 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权代理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54,859,519.62万元，合并负债总额38,283,432.10万元，所有者权益16,576,087.53万元；2019年度，公

司合并范围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30,257,504.33 万元，净利润 1,170,773.42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陕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3】135号）批准，由彼时铜川矿务局（现为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蒲白矿务局、澄合矿务局、韩城矿务局、陕西煤炭建设公司（现为陕西煤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陕北矿业管理局和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组建，并于2004年2月19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48,778.80万元。

2004年10月1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将原属陕西省煤炭工业局的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划转至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6月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组建陕西煤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陕国资改革发【2006】144号），批准将陕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净资产和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合并，组建国有独资的煤化集团。

2006年6月15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关于核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6】152号），批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核定公司注册资本为355,0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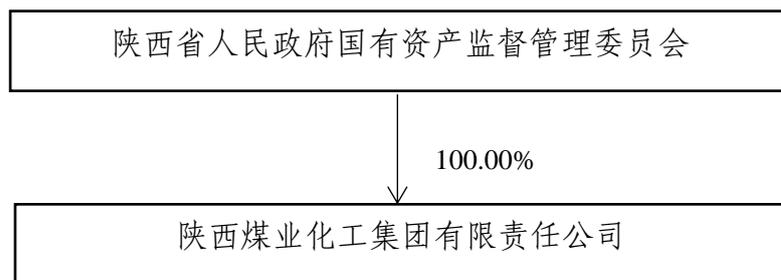
2007年4月25日，陕西省国资委将彼时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现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章程规定，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645,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00.00万元，本次转增实收资本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希会验字【2010】063号）。

2011年4月18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陕国资产权发【2011】108号文件，同意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5.49%（股权金额423,000.00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0.00%股权，是发行人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陕西省国资委持有公司的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不设股东会，由陕西省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行使股东会职权，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结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了出资人（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出资人

陕西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出资人，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陕西省国资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1）批准、修改集团《公司章程》；

(2) 指定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委派或更换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批准公司经营方针和主业；

(4) 依据上年度决算和当年预算确定公司经营目标，与公司签订经营责任书；

(5) 根据经营责任书和年终审计报告考核公司经营业绩，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6) 按有关规定收取或决定处置投资收益；

(7) 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8) 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10) 批准公司合并、分立、产权转让、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重要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企业）的合并、分立、产权转让、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按陕西省国资委有关规定办理；

(11) 对董事长进行离任审计，对董事、监事进行离任考核；

(12)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并根据出资人的授权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的董事和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

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有一名职工代表。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经出资人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委派董事经出资人继续委派或职工代表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委派或新选举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制订或修改《公司章程》并报出资人批准；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 (4)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决定公司投融资、担保、抵押等事项，其中重大投融资、担保、抵押等事项需报陕西省国资委备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对授权运营或投资形成的子公司(企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九章的规定,行使出资人职权;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对总经理进行离任审计;

(14) 出资人授予董事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的监事和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的成员为五人,其中职工代表二人。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委派监事经出资人继续委派或职工代表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委派或新选举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5) 国家和陕西省政府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本着提高工作效率、优化管理结构、增强服务功能、突出部门职能、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设立多个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且保持着良好的协作关系。

公司设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和职能部门。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按照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

专业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服务机构，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在提交董事会决策之前一般应提交专业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秘书处）、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监督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对陕煤集团重大决策提出评价和咨询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执行监督职能。监事会与董事会并立，独立行使对董事会、总经理、高级职员及整个公司管理的监督权。

经理层实施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负责日常经营策略的拟定和执行。公司职能部门接受经理层的领导，是公司日常事务的管理机构和决策的参谋机构。

同时，公司按《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工会法》的要求设立集团党委、纪委和工会，并设立相应的基层组织。公司党委工作部门设党群工作部和企业文化部；企业文化部加挂新闻中心牌子，为党委和行政共管机构。

1、《公司章程》

为规范公司的经营机制，保障公司、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内部行为，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完善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2、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参控股企业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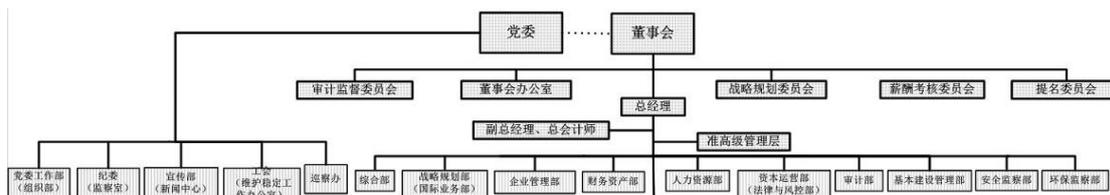
(1) 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应由 9 名董事组成，由于陕西省国资委尚未审议委派，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实有董事 5 名，暂缺 4 名；监事会由 5 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另设职工代表 2 人，因人事调整目前暂缺两名监事；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6 人，总会计师 1 人。当前，发行人现任董事人数满足《公司法》最低人数要求，监事会能有效履职，目前状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本期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陕煤集团党委会由 8 人组成，其中党委书记 1 人（兼），党委副书记 3 人（其中 1 人兼纪委书记）。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秘书处）、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四个部门。

经理层工作机构设综合部、战略规划部、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部）、财务资产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生产协调部、基本建设管理部、监察室、审计部、资本运营部、市场营销部、科技发展部、物流管理部、节能环保部等职能部门。具体如下：



(2) 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定位

陕煤集团管理架构分为战略决策中心、运营管理中心、生产经营中心三个层级。公司为战略决策中心，板块公司为运营管理中心，三级子分公司为生产经营中心。

公司定位为战略决策中心，通过行使重大决策、选择经营者和资产收益权三项权力，对所属单位实行战略管理型管理，培育协同效应，实现公司的总体战略控制，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具体五项核心管理职能是：战略规划、资本运营、风险控制、人力资源、监控协调。

战略规划：公司组织制定陕煤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和目标，核定重大组织结构设置与调整，指导和审批所属企业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监控战略实施，评价战略实施效果，确保实现陕煤集团发展目标。

资本运营：公司通过资本运营，优化资本结构和债务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最终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促进陕煤集团跨越式发展。

风险控制：公司以信息管理为基础，通过完善的法人治理、财务制度、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内部审计、法律监督、安全监察等手段实施风险控制，保障陕煤集团持续健康发展。

人力资源：公司通过制定公司整体人力资源规划，实施定编定员管理和工资总额管理；向所属企业派驻股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三总师和财务负责人，下同）和其他重要骨干人员，建设一支认同公司价值观的高素质人力资源队伍，为陕煤集团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监控协调：公司通过制定和分解年度经营计划，行使安全生产监督、项目决策、统一采供、统一营销、流程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监

察等职能，进行运营监控；对所属企业在科技创新、市场开拓、品牌建设、内部协作和信息管理等资源配置方面提供支持、协调、指导和服务，实现资源共享，提高整体运营效率，提升陕煤集团核心竞争力。

板块公司作为运营管理中心，行使战略实施、运营管理、业绩管理三项核心职能。

战略实施：两大主业板块公司协助公司对板块所属子分公司行使“战略实施”职能，其它板块公司对所属子分公司自行行使“战略实施”职能，指导和监督所属企业执行战略，切实保障公司各阶段战略目标的实现。

运营管理：各板块公司通过落实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本业务板块年度经营计划，组织所在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安全监管、项目推进、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以及对实施过程的监督和评价，实现高效运营、协调发展。

业绩管理：两大主业板块公司协助公司对板块所属子分公司行使“业绩管理”职能，其它板块公司对所属子分公司自行行使“业绩管理”职能，推动所属企业完成业绩目标，提升员工价值。

三级子分公司作为生产经营中心，行使安全生产、成本管理、项目实施三项职能。

安全生产：各三级子分公司通过行使“安全生产”管理职能，组织高效生产，保障产品质量，落实安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措施。

成本管理：各三级子分公司通过制订劳动定额，选择适合的生产方式，合理调配生产人员，保证产品品质等方式，控制生产和管理成本。

项目实施：各三级子分公司通过编制项目技术方案，贯彻执行公司和板块公司的各项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控制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和工程造价，保证优质、高效、安全和节支地完成各项工程建设项目。

各板块所属子分公司通过加强企业内部基础管理，完善各种规章制度与工作流程，不断创新和提高作业现场管理、成本控制、工艺完善、员工技能和安全管理水平，提高企业运营效率，保证各项目标的顺利实现；建立健全全员业绩考核体系，完善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奖优罚劣，激发员工潜能，焕发企业活力。

（3）主要职能部门职责介绍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室的职责简介如下：

综合部：承担公司董事会、党委和经理层日常办公事务；负责公司接待和公共关系工作，策划组织公司各种会议等公开活动；负责公司公文管理和文秘工作；组织公司行政会议，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负责公司行政会议决议、决定、指令和领导批示执行情况的督察督办和反馈；负责管理公司行政后勤工作；负责公司办公、会议、招待等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工作；负责陕煤集团档案、文史监管工作；管理公司档案资料；负责陕煤集团外事、出入境管理等。

战略规划部：编制和修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公司各职能部门编写专项规划并组织论证；指导和审核各板块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跟踪分析执行情况，评估实施效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订公司年度发展目标；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指导并审核所属企业编写本单位年度经营计划，监督、评价实施情况；拟订公司重大投资项目方案，负责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相关部门组建项目公司；指导、协调办理陕煤集团投资项目的矿产资源及项目核准或备案等前期手续；负责陕煤集团矿产资源界定、勘探、获取、配置及运营等相关业务的管理等。

企业管理部：制订公司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审核所属各级子分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立和变更；制订公司各板块公司、两大主业板块子分公司及其它直属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并进行考核，动态监控上述企业的运营情况；指导所属企业制度和流程的制订与优化；审核所属各级子分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并组织验收和评价；负责综合统计，汇总统计公司各职能部门专业统计信息，会同各职能部门做好经营和企业发展分析，编制经营分析简报；处理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务；负责公司合同审查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陕煤集团对外合作和并购重组工作；负责统筹与外部协会、理事会及战略合作伙伴的沟通与协调工作等。

安全监察部：制订公司生产、安全、质量、环保、节能减排及职业健康管理的制度、规范、标准和目标，组织重大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等的专项措施，组织相关领域的对外合作，监督指导落实情况；

编制陕煤集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专项规划，并监督落实；制订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下达年度安全、环保与节能减排考核指标，并监督执行；下达年度生产计划；组织建立陕煤集团应急管理体系；制订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指导所属各板块公司和两大主业板块子分公司制订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指导落实情况；定期开展职业安全卫生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指导、协调陕煤集团投资项目的安全评价、环境评价和安全专篇等手续报批工作等。

财务资产部：统一制订陕煤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决算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办法等；组织建立陕煤集团全面预算指标体系；负责公司内、外部资金的结算；定期分析公司现金流入、流出及现金收支平衡情况，并提出相应的筹资方案；负责陕煤集团银行账户的管理，对企业生产经营资金、基本建设资金、各种预算内用款和预算外用款实行集中预算管理；建立健全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预警机制，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不断降低资金成本；审核所属各级子分公司重大资产和债权债务等的处置方案；负责公司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的价值管理与维护；负责资产评估及对外合作与兼并重组项目的财务审计工作等。

人力资源部：编制陕煤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陕煤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所属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制订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制订公司部门业绩评价体系并进行考核；组织相关部门控制和审核各板块公司及两大主业板块子分公司的工资总额，进行工资总额的分类调控；指导和监督所属企业

培训计划的编制与实施；监督所属企业培训经费的预算和使用；负责公司和两大主业板块公司员工发展与职业生涯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和两大主业板块公司员工的人力资源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陕煤集团劳动工资、人事和社会保险等的统计工作等。

基本建设管理部：编制陕煤集团物资供应管理的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计划；制订公司项目建设、物资采供和招投标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所属企业贯彻落实；负责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督导组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陕煤集团在建项目的日常监督和工程造价业务管理工作；负责陕煤集团物资统一采供业务管理工作；组织落实陕煤集团内部协作事宜；负责陕煤集团准入供应商的审核，监督供应商管理；负责陕煤集团招投标管理工作；负责陕煤集团建设项目和物资供应信息的统计分析工作等。

资本运营部：负责公司资本运营研究，编制资本运营战略与规划，制订产权管理制度；负责陕煤集团的产权登记、产权变更、产权注销等产权管理工作，界定国有资产产权，处理产权纠纷，分析和监督产权状况；组织审核公司各级子公司的设立、注销、注册变更和实收资本变动；负责陕煤集团海外投资监管和金融证券类产业投资与管理，审核金融证券类投资方案，并负责相关企业的管理工作；负责陕煤集团资本运营管理和上市公司培育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内部改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工作；负责承办公司所投资控参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的议题审核工作，并出具书面表决意见。

审计部：制订陕煤集团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程序，定期检查和监督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最新情况；监督、指导各板块公司和两大主业板块子分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制订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审计陕煤集团经营管理和效益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审计公司预算、决算的执行情况；审计公司预算内、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和监督陕煤集团的重大投资项目；审计陕煤集团经济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审计公司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审计公司各部门及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公司各部门及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阅公司各项制度，审阅未决诉讼的有关报告，审阅有关重要利益冲突的报告；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负责联系公司监事会。

科技发展部：制订陕煤集团科技工作管理制度、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科技工作计划；指导、监督所属企业科研工作；组织公司重大科研项目的调研、论证；审核陕煤集团科研项目计划、预算和科研项目方案变更；组织科研项目的决算、验收和评价工作；负责陕煤集团科研项目、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研发成果的转化、推广及应用；负责陕煤集团科技工作的考核和奖惩；负责公司内、外部科技交流和合作；协助做好陕煤集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环保监察部：研究、贯彻国家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政策，管理和指导公司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工作；编制公司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制订公司年度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目标，组织制定节能减排

和环保等专项措施，并监督落实；制订公司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制度、流程和标准；承担落实国家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等目标责任，制定公司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考核指标，并监督实施；监控公司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并汇总、统计、上报、分析相关数据；负责公司环保应急管理、重大环境污染等事项的统筹协调与监督处置；负责公司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单项技改、新建项目的审批和监督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公司投资项目的环评以及报批等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投资项目中的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公司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等相关领域的对外合作；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监察室：监督检查所属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重大决策、规定、制度的情况，促进廉洁从业规定的落实，保证政令畅通；负责公司管理的行政干部违反政纪案件的受理、调查处理和申诉；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加强建设工程和物资设备采购招标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工作；负责制订效能监察实施办法；组织开展效能监察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督促、检查、指导所属企业的监察工作，抓好队伍建设。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和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

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下属单位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4、财务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公司部门间权责范围明晰，依照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企业审计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在内部管理和公司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1、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对下属企业主要是依法推荐或任免董、监事会成员，推荐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单位的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由公司直接任命。部分单位的助理、人力资源部主任由公司备案任命；对部分单位领导班子实行年薪制；负责高级专业技术干部的评审、专家队伍建设。

2、财务管理方面，公司主要履行宏观财务管理职能，对所属单位代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全集团及所属单位的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对省国资委签订经营目标责任状；完成国资委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公司所属子公司为独立经济核算单位，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公司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与公司签订经营目标责任状；公司向所属企业派出财务总监履行监督职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投资、筹资、资金管理辦法》（陕煤司董发【2004】13号），规范公司投资、融资

及资金管理行为；通过制定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公司还颁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加强成本管理工作十条意见》，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和存货的管理和控制。

(1) 投资管理方面，为了规范公司所属投资单位的投资行为，防范化解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制订了《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根据管理办法，集团所有投资项目，均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下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公司授权可以进行项目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的分公司（含非独立煤矿）、下属部门不能进行项目投资；公司董事会，在听取项目论证意见后，进行表决，如有效表决票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即为审批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将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下发各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执行。

(2) 担保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控制担保行为，所有对内、外部担保均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一般情况下，公司只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提供对外单位的担保，如公司确实需要对外提供担保，需要经过董事会的批准；集团内下属公司之间也不得互保。

(3) 筹资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筹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根据管理办法及细则规定集团所属各公司需在公司的统一组织与领导下，按照《筹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进行资金的筹集；公司对筹措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所属单位筹集的资金，应纳入公司的资金预算与使用计划；公司筹集的资金，根据发展需要，拨付所属单位使用；公司及所属单位对外筹集资金，应根据自身的资

本结构合理举债，并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原则上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0%）水平；公司及所属单位对外举债，应加强资金筹措、使用的风险管理，降低资金成本，有效防范风险。

（4）资金管理方面，由公司财务资产部统一管理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对经营和投资资金，实行集中预算管理。目前已完成资金结算中心收支两条线管理向集团财务公司扁平化管理的转化，集团财务资产部为资金管理部门，财务公司为结算业务操作部门。各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集中开立结算账户，各子公司按照以收定支与资金定额孰低原则进行资金管理。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建立了应收账款台账管理制度，通过责任制及时回笼资金。压缩库存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行库存资金的定额管理制度及材料、备件采购计划管理，通过以销定产的市场管理模式实现“零库存”。

（5）成本管理方面，公司根据“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集团、局（公司）、矿（厂）、井区（车间）四级成本核算和管理体制，通过预算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及费用，并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和存货的管理和控制。

（6）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预算涉及所有分、子公司和部门的各项经营活动，其有效量化为各分子公司和部门具体可行的努力目标，同时也建立了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按照“自下而上编制，自上而下执行”的方式确定公司预算目标，

预算目标分解到各成员企业、直属单位。通过预算的编制下达、执行调整和分析考核，实现企业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控制。

(7) 会计核算方面，公司遵照财务、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制订全集团统一的会计核算办法，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实行全集团合并报表。成员企业执行公司统一的会计准则。成员企业可以在公司财务资产部的指导下，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框架内制定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但必需经公司批准后方可执行。

3、安全管理方面，公司目前主要开发的渭北老区煤矿开发时间较长，瓦斯含量较高，对煤炭安全管理提出较高要求。近年，公司已明显加大了对安全管理力度，并加大了安全年薪在考核中所占的比例。目前公司对现有煤矿以不低于15元/吨的方法计提安全管理费，最高提取20元/吨，高于全国10元/吨的标准。未来，随着渭北老区资源的逐渐枯竭，安全生产困难将有所加大，但考虑到公司生产重心逐渐由渭北老区向自然灾害较少，生产条件较好的陕北、彬黄矿区转移，预计公司安全事故将继续呈减少趋势。

4、担保管理方面，公司依据《公司法》、《担保法》、《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制定了相关担保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及所属公司的担保行为。公司之间和对外提供的担保事项，统一由公司财务部提出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定执行。

5、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正、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制度。

6、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十二五”节能、环保规划》、《2012年环保基础管理考核办法》、《环保基础管理考核表》等办法，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采用现场监督、指标考核、落实整改等措施，加强技术改造、现场管理、开展专项检查；完善节能减排管理体系，严格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并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意见，并吸取经验教训，完善管理制度规划。公司遵循“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原则，积极发展循环经济，高碳资源，低碳利用，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力求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结合。

8、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建立《控股企业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试行）》、《所属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加强对下属子

公司的控制。公司对所属各控股、参股公司及基层单位采用运营型管控模式。公司作为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管理，行使战略管理、运营管理和业绩管理三大核心职能。

9、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面，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制定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应急预案规定，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公司危害，需要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集团董事长任组长，集团总经理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为联络员。领导小组在集团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集团范围内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调查评估和奖惩制度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规定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千方百计避免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报告集团办公室，初次报告不得超过2小时，切

勿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集团办公室接到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向集团领导小组汇报，并将集团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随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按照省政府和省国资委紧急信息报送的规定，对一般性突发事件，由集团协同事发单位进行应急处置，并将事件处置情况上报省国资委；对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者需要省国资委协调处置的重大突发事件，集团应立即向省国资委报告，并按照省国资委的统一指挥，开展处置工作。同时，视事件的不同性质和管辖，迅速报告省级有关部门。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一把手和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果断决策，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集团。集团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把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向集团做出书面报告。集团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在奖惩制度方面，预案

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按照“奖励成功者，惩处不作为者”的原则，对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对应急处置过程中不作为，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延误时机等行为，对迟报、瞒报或谎报事态导致严重损失的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时间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根据领导班子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安排其他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56家直接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级次	取得方式
1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98,578.23	2级	投资设立
2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264,072.24	2级	投资设立
3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383,692.46	2级	投资设立
4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77,666.48	2级	投资设立

2020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级次	取得方式
5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50.69	55.74	478,846.80	2级	投资设立
6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00.00	100.00	12,451.00	2级	投资设立
7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7.74	51.82	827,483.81	2级	投资设立
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120,000.00	2级	投资设立
9	陕西煤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12,344.00	2级	投资设立
10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100.00	100.00	50,000.00	2级	投资设立
11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800,000.00	2级	投资设立
12	陕西煤化工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55.00	55.00	12,727.00	2级	投资设立
13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34.25	52.98	4,000.00	2级	投资设立
14	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36.88	36.88	15,996.15	2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66.11	67.72	275,466.06	2级	投资设立
1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63.14	63.14	1,000,000.00	2级	投资设立
1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陕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112,000.00	2级	投资设立
18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制造	100.00	100.00	280,000.00	2级	投资设立
19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业	100.00	100.00	180,000.00	2级	投资设立
20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250,000.00	2级	投资设立
21	西安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50.00	61.59	40,000.00	2级	投资设立
22	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80.00	93.37	100,000.00	2级	投资设立
23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50,000.00	2级	投资设立
24	陕西尔林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80.00	80.00	10,000.00	2级	投资设立
25	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陆地天然气开采	80.34	80.34	62,237.00	2级	投资设立
26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1.00	51.00	71,500.00	2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51.50	51.50	160,000.00	2级	投资设立
2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	财务公司服务	55.60	74.56	300,000.00	2级	投资设立

2020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级次	取得方式
	务有限公司						
29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22	56.21	195,236.00	2级	投资设立
30	青海陕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00	51.00	56,000.00	2级	投资设立
31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1.00	51.00	102,827.59	2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53.73	53.73	42,755.45	2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6.15	56.15	79,766.54	2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4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0.00	50.00	33,533.88	2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5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1.00	51.00	26,469.39	2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石油及制品批发	51.00	51.00	10,204.08	2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7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89.16	89.16	369,118.00	2级	国有划转
38	海南德璟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00.00	20,000.00	2级	投资设立
3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100.00	100.00	10,000.00	2级	投资设立
40	襄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	51.00	51.00	27,643.00	2级	投资设立
41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97.41	97.41	123,389.38	2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	融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0.00063	2级	投资设立
43	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73.17	73.17	41,000.00	2级	投资设立
44	长安电力华中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8,000.00	2级	投资设立
45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62.44	62.44	2,562,500.00	2级	投资设立
46	华清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100.00	100.00	32,690.80	2级	投资设立
47	西安善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98.00	98.00	5,000.00	2级	投资设立
48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	76.73	76.73	2,346,040.00	2级	投资设立
49	陕西煤化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00	51.00	5,000.00	2级	其他
50	陕西长安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30,000.00	2级	投资设立
5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南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100.00	100.00	5,000.00	2级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级次	取得方式
52	陕煤重庆港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综合零售	51.00	51.00	20,000.00	2级	投资设立
53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	100.00	100,000.00	2级	投资设立
54	榆林合力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扶贫	97.56	97.80	20,500.00	2级	投资设立
55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煤化工	100.00	100.00	100,000.00	2级	投资设立
56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机械	100.00	100.00	18,920.00	2级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闵龙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2014年1月28日,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挂牌上市, 股票代码601225.SH。截至2019年末, 陕西煤业前十大股东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1,382.52	63.1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500.00	3.0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8,613.17	2.86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73.91	2.5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131.50	2.5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504.76	1.9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8,805.66	1.8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7,046.38	1.70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	1.35
唐亮	11,629.91	1.16
合计	821,787.81	82.18

财务概况：截至 2019 年末，陕西煤业资产总计 12,668,352.19 万元，负债合计 5,051,365.5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6,986.61 万元；2019 年度，陕西煤业实现营业收入 7,340,344.31 万元，净利润 1,663,243.20 万元。

2、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1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98,578.23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王蓬

经营范围：煤矿托管运营及煤炭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劳务派遣(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救援服务；工矿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工矿物资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机电、通讯设备安装、维修；矿用电器设备检修；矿山设备技术引进、转让；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与安装；水泥制品、型管材、塑料制品、乳化液、工业氧气、液压浓缩液的生产销售；矿山井巷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矿山、公路、公共、市政、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及钢结构的设计与安装；住宿、餐饮、酒店管理；五金、文体用品、烟酒副食、糖、茶叶、针纺织品的销售；豆制品加工及销售；景区管理；农作物、畜

牧种养殖与销售；农业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房屋、土地租赁；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停车场管理；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广告发布。（以上所有项目均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2019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100.00%。

财务概况：截至2019年末，铜川矿务局资产总计383,230.98万元，负债合计219,088.5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4,142.43万元；2019年度，铜川矿务局实现营业收入93,169.98万元，净利润-103,124.90万元。

3、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264,072.24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韩城市新城金塔东路

法定代表人：陈永民

经营范围：煤炭的开采、洗选、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普通货运（危险品除外）；物资供销；招标代理服务；网络服务；煤矿设备的制造、维修、加工、安装；动产、不动产租赁业务；供水、供电、餐饮、住宿、会议、培训（限内部员培训）的服务；工程质量的咨询鉴证；矿山建筑及设备安装；煤矸石发电；灰渣综合利

用；建筑材料加工、销售；煤矸石综合利用；煤矸石制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19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19 年末，韩城矿业资产总计 931,919.79 万元，负债合计 643,377.8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541.92 万元；2019 年度，韩城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367,122.63 万元，净利润-41,071.46 万元。

4、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法定代表人：乔建华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煤矿技术服务；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咨询；矿区公路基础设施投资；煤矿专用设备物资采供；（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19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19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658,229.61 万元，负债合计 411,209.9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019.69 万元；2019 年度，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529.52 万元，净利润 29,451.77 万元。

5、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827,483.81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58号

法定代表人：赵文革

经营范围：煤矿矿井建设；煤炭采掘工程、煤炭洗选、深加工及销售，瓦斯发电及煤炭产品转化利用；矿区公路、铁路、水库、电厂等基础设施、景区及配套旅游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运营；机电设备、管线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矿区供用电及变电所运营管理，转供电业务；矿用物资材料销售；矿用设备及其它机械设备加工与维修；工器具及设备租赁，仓储及装卸搬运服务（危险品除外），会议、保洁及矿区生产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检测、检验，工程质量、矿用材料质量检测与认证；矿井信息化建设运维；矿区采煤沉陷区搬迁及综合治理，矿区生态环境治理；矿区救援；道路运输及配送服务（危险品除外）；房地产开发、销售、经营策划；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2018年7月，外部机构对彬长矿业进行增资，陕煤集团直接持股比例降至1.64%，仍能够对其实现有效控制（增资的前提条件为陕煤集团不丧失对彬长矿业的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9年8月2日，彬长矿业完成工商变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西安陕煤建设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调整为 7.74%、0.51%和 91.75%，陕煤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51.82%。

财务概况：截至 2019 年末，彬长矿业资产总计 1,796,119.51 万元，负债合计 667,251.2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868.28 万元；2019 年度，彬长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397,292.73 万元，净利润 75,694.01 万元。

6、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2,451.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桃花园小区

法定代表人：吴群英

经营范围：煤矿的筹建、管理；煤炭的开采、销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机械销售、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安装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制作及安装；输配电工程的施工；工程监理；建材销售；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19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19 年末，陕北矿业资产总计 369,833.03 万元，负债合计 301,667.8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8,165.14 万元；2019 年度，陕北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113,933.49 万元，净利润 30,170.93 万元。

7、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383,692.46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南大街388号

法定代表人：叶东生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与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矿山建设；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煤矿机电设备加工及修理；地质勘查钻探设计与施工；灌注浆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建筑设计与安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铁路运输（仅限自用铁路专线内）；五金交电与汽车配件销售；电力生产、供电、供暖；车辆维修、保养、装潢；房屋、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物资采购与销售；石油运输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汽车货运（危险品除外）；矿山救护与培训（仅限内部培训）；物业管理；电子信息服务；住宿、会议、餐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消防服务；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2019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100.00%。

财务概况：截至2019年末，澄合矿业资产总计1,587,480.45万元，负债合计1,244,510.4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42,970.04万元；2019年度，澄合矿业实现营业收入372,007.22万元，净利润-67,940.29万元。

8、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77,666.48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罕井镇

法定代表人：沈显华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汽油、柴油、煤油、民用爆炸物品经销（限分公司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火力、光伏、生物发电；灰渣综合利用；供电；供水；供暖；供蒸汽；矿山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厂、矿山、采煤、掘进、机电安装、管道输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煤化工生产线及铁路货运施工、承运及经营；矿山露天开采、井巷及地面建设；建筑、装修、桥隧、公路、市政、地质钻探工程施工及维修；地球物理、化学和各类矿产的勘查工程施工；区域、水文、工程和环境地质调查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及调查施工；煤炭洗选及加工；煤化工原料和产品洗选、化验、包装、运输及销售；铁路运输；管线维护；机车维修；设备、机械、机电、支护、仪器、仪表及配件加工制造、修理及服务；设备、器材、支护、钢材、木材、建材、线缆材、油脂、润滑油、日用百货、家具家电、装饰材料、劳保、办公用品、纸制品、水泥及制品、煤矸石、矿产品经销；废旧物资、设备及资产处置；矿区通讯、宽带及视频传送业务；仓储（危险品除外）、装卸、运输；土地、房屋、货场、仓库、站台、设备、闲置资产租赁；招投标、工程质监、法律、劳务咨询及服务；内部职工培训；物业、社区、后勤、环卫、绿化、保洁管理、服务及承运；房屋、路面、管线修缮；住宿、餐饮；停车、会展服务；包装

装潢、资料表格、内部刊物印刷、打字、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19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19 年末，蒲白矿业资产总计 315,079.70 万元，负债合计 180,279.3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800.30 万元；2019 年度，蒲白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136,268.99 万元，净利润-45,652.58 万元。

9、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478,846.8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店头镇

法定代表人：雷贵生

经营范围：煤炭的开采、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仅限下属单位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矿山工程施工；煤炭化工；果蔬仓储；建材加工制作和销售；矿山机电安装与维修；煤炭专用铁路运输（凭证经营）；煤炭、粉煤灰的综合利用；发电、供热；建材、工矿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园林绿化、房屋路面管道维修；经营场所及机电设备租赁；餐饮、住宿；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19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 50.69%、49.31%。

财务概况：截至 2019 年末，黄陵矿业资产总计 1,313,893.08 万元，负债合计 519,329.1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94,563.93 万元；2019 年度，黄陵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248,984.32 万元，净利润 25,167.34 万元。

10、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6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孟家湾乡马大滩马场村结合部

法定代表人：雷亚军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煤矿的投资（限自有资金）、管理；煤炭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安装及维修；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19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榆林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榆阳区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1.50%、22.50%、12.00%、8.60%和 5.40%。

财务概况：截至 2019 年末，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547,750.96 万元，负债合计 1,144,137.3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613.65 万元；2019 年度，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7,570.82 万元，净利润 141,378.41 万元。

11、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95,236.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易讯大厦
15-18 层

法定代表人：肖绪才

经营范围：煤矿的投资、建设和管理；煤炭及煤制品的加工、销售；煤炭洗选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技术信息咨询与服务；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矿山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矿井采区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服务；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太阳能设备销售；发电供热；煤灰（渣）的开发、销售；电力营销；装卸搬运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19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宏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 51.22%、48.78%。

财务概况：截至 2019 年末，榆北煤业资产总计 2,846,348.15 万元，负债合计 809,582.1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6,765.96 万元；2019 年度，榆北煤业实现营业收入 10,481.17 元，净利润-1,442.81 万元。

12、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369,11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二环北路西段 5 号禹龙酒店 7、8、28 层

法定代表人：杨海峰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材、钢坯及其他金属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19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9.16%、10.84%。

财务概况：截至 2019 年末，陕钢集团资产总计 3,679,131.86 万元，负债合计 3,014,887.5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244.28 万元；

2019年度，陕钢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647,721.76 万元，净利润 87,598.21 万元。

13、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2,562,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研发大楼21层

法定代表人：梁玉昆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销售；化工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股东情况：截至2019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国创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62.44%、37.56%。

财务概况：截至2019年末，陕化集团资产总计11,251,732.94万元，负债合计7,568,455.5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683,277.38万元；2019年度，陕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734,630.15万元，净利润154,387.20万元。

14、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28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东段9号

法定代表人：李德锁

经营范围：采煤机、掘进机、液压支架、皮带输送机、刮板输送机；防爆电气产品（专控除外）、矿井专用设备、采煤机单体支柱、绞车、电机车、矿车、矿用通风机、扒斗装岩机、金属顶梁、机械加工、安装、修理、进出口水工设备、非标准设备、管件接头；矿山开采机械、工程机械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能源产品的开发、销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维及技术咨询（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东情况：截至 2019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19 年末，西安重装资产总计 755,994.24 万元，负债合计 538,094.0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900.21 万元；2019 年度，西安重装实现营业收入 249,696.05 万元，净利润 196.69 万元。

15、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123,389.38 万元

注册地址：益阳市会龙山办事处仑塘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杨勇

经营范围：电厂生产经营；购电、售电；供冷、供热、供气、供水业务；电力、热力、新能源、分布新能源、电力配网、电动汽车充

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电力基建工程管理；电力设施安装、检修、实验、运行与维护；综合用能管理、负荷预测管理与咨询；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的开发、管理；与电力相关的节能开发与综合利用；原材料及燃料开发经营与贸易；仪器仪表检测及鉴定；场地、设备出租；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力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19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市地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7.41%、2.59%。

财务概况：截至 2019 年末，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678,689.88 万元，负债合计 586,777.3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12.57 万元；2019 年度，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2,178.93 万元，净利润 5,604.88 万元。

16、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二号陕煤化集团大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邓晓博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

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委托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许可证、资质证经营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19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5.60%、30.00%、6.07%、5.00%和 3.33%。

财务概况：截至 2019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261,201.98 万元，负债合计 1,682,059.9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5,942.61 万元；2019 年度，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259.71 万元，净利润 42,361.88 万元。

17、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75,466.06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19 年末，开源证券股东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123.87	66.114813
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63,617.00	23.094315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3.267190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03.20	3.014237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1.960314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4,417.59	1.603679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0.943855
吴江	1.60	0.000581
林亚萍	1.00	0.000363
李海涛	0.90	0.000327
邱玉林	0.50	0.000182
中瑞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10	0.000036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0.10	0.000036
俞顺兴	0.10	0.000036
方海斌	0.10	0.000036
合计	275,466.06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19 年末，开源证券资产总计 1,893,851.41 万元，负债合计 1,126,179.9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671.44 万元；2019 年度，开源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200,190.16 万元，净利润 41,045.97 万元。

18、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8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8楼8-2室

法定代表人：李向东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外工程承包、劳务派遣、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金属矿产品、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建筑及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电讯电材、电讯器材、仪器仪表配件、水泥及水泥制品、钢材、针纺织品、日用百货、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五金交电的仓储和销售。

（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情况：截至2019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100.00%。

财务概况：截至2019年末，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计2,365,176.53万元，负债合计161,245.7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203,930.78万元；2019年度，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4,761.95万元。

19、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16楼

法定代表人：郭旭东

经营范围：矿产品、煤炭、焦炭、铁精粉、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及配件、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配件、金属及非金属材料、润滑油、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化肥、煤矿专业产品、煤矿安全救生器材、设备及支护材料、土特产品、日用百货、家电、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纺织品及原料、装饰材料、建材、采矿设备、工程设备、机械加工设备、化工设备、电子设备及配件的销售；闲置和废旧物资及设备处理（危险废物和境外可利用废物、报废汽车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堆场、仓库、房屋、写字楼、装卸运输设备的租赁；仓储（危险品除外）；装卸搬运及信息技术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以上服务的外包、技术咨询及服务；经济贸易、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基金、期货的咨询除外）；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普通货运；危险化学品的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2019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100.00%。

财务概况：截至2019年末，物资集团资产总计925,664.74万元，负债合计921,022.2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642.51万元；2019年

度，物资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083,697.18 万元，净利润-57,929.31 万元。

20、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2,346,04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研发大楼9层910-913室

法定代表人：赵国智

经营范围：铁路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仓储及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地开发；铁路工程设计、施工；有色金属及矿产品的加工、销售（不含煤炭的现场交易及仓储）；铁路设备销售、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2019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国联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76.73%、16.88%和6.39%。

财务概况：截至2019年末，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4,191,084.60万元，负债合计1,027,485.5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163,599.07万元；2019年度，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830.98万元，净利润-15,910.21万元。因目前主要铁路项目正处于建设期，该子公司尚未实现盈利。

21、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96号海璟·新天地8幢12510室

法定代表人：张超晖

经营范围：生态水泥和矿渣超细粉的研发、管理、销售；节能降耗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管理、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商业贸易（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物流服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加工（仅限分支机构）；建筑材料、砂石、骨料、白灰、机制沙及碳酸钙产品的加工（仅限分支机构）、销售；砂浆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东情况：截至2019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德龙循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80.00%、15.00%和5.00%。陕煤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为93.37%。

财务概况：截至2019年末，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计311,252.42万元，负债合计206,028.6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5,223.73万元；2019年度，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4,508.25万元，净利润13,097.54万元。

（二）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2019年末，公司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1、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18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吴家湾联合国际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智

经营范围：对煤炭、运输业投资、经营（含进出口贸易）；煤炭批发；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矿产品）、金属材料；港口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的投资、研究开发与利用，节能、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利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截至2019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0.00%、50.00%。

财务概况：截至2019年末，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58,279.44万元，负债合计105,783.0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52,496.41万元；2019年度，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5,186.78万元，净利润10,141.67万元。

2、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高晓兵

经营范围：铝及铝基合金和炭素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煤炭销售；自备电厂经营；供热服务；有色金属及非金属冶炼加工，有色金属产品及原料、相关机电产品的贸易及进出口贸易；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等的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2019年末，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66.00%、34.00%。

财务概况：截至2019年末，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746,823.74万元，负债合计1,586,307.6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0,516.13万元；2019年度，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9.96万元，净利润-23,689.72万元。

3、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18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庙沟门乡

法定代表人：邵水才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发电生产及销售；煤炭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煤炭开采及销售；新能源项目的研发、生产及经营管理；电力能源项目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19 年末，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0.00%、30.00%。陕煤集团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19 年末，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870,362.92 万元，负债合计 397,748.4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614.47 万元；2019 年度，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4,926.10 万元，净利润 163,503.27 万元。

4、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92,857.14 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524 号

法定代表人：匡爱钧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电能、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19 年末，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0.00%、3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19 年末，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26,123.80 万元，负债合计 181,345.7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778.10 万元；2019 年度，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330.82 万元，净利润 15,037.52 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7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日期
杨照乾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63 年 3 月	2014 年 4 月 2016 年 5 月
严广劳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1961 年 6 月	2006 年 9 月 2014 年 4 月
尤西蒂	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	1962 年 10 月	2006 年 9 月 2016 年 12 月
付战超	董事	男	1962 年 2 月	2016 年 12 月
闵小建	董事	男	1971 年 2 月	2019 年 11 月
李振东	监事会主席	男	1961 年 2 月	2018 年 6 月
王英俊	监事	男	1960 年 3 月	2012 年 12 月
杨永红	监事	女	1967 年 6 月	2017 年 8 月
王海帆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男	1964 年 7 月	2012 年 9 月
尚建选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1965 年 7 月	2006 年 9 月 2016 年 12 月
赵福堂	副总经理	男	1967 年 11 月	2016 年 12 月
李向东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男	1968 年 5 月	2016 年 12 月
王世斌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1964 年 4 月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8 月
袁广金	副总经理	男	1971 年 10 月	2018 年 8 月
杨璇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女	1967 年 5 月	2019 年 3 月

（一）董事简介

杨照乾：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男，1963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先后担任韩城矿务局财务处副处长、韩城矿务局副局长，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陕西

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严广劳：集团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男，1961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曾先后担任铜川矿务局东坡矿技术员，陕西省煤炭工业厅生产技术处工程师、副处长、基建处处长兼质量监督站站长，黄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党委书记，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尤西蒂：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男，1962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曾先后担任渭河化肥厂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支部副书记、书记，渭河化肥厂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党支部书记，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付战超：集团董事，男，1962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曾先后担任商县大赵峪兰若官中学、沙河子中学教师，商州城关中学副校长，商州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陕西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咨询研究部副部长，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助理调研员、综合处副处长、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政策研究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综合部主任；2016年12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综合部主任。

闵小建：集团董事，男，1971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党委副书记、院长；2019年11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简介

李振东：集团监事会主席，男，196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国营三三七厂党支部书记、副主任、人劳处副处长、副厂长、厂长，陕西东风昌河车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陕西东风车桥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英俊：集团监事会监事，男，196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财务管理师。曾先后担任陕煤建司工程处项目负责人，黄陵矿业财务处、企管处、人事处副处长、处长，陕西煤业化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委主任、审计部经理、监事；2018年4月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委主任、审计部经理。

杨永红：集团监事会监事，女，196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曾先后担任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主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主任，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2017年8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监事。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王海帆：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男，1964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职称。曾先后担任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教师，陕西机械学院社科系教师，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管理系副主任、校长助理、校办公室主任，陕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办公室副处级秘书，陕西秦岭（秦华）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办公室副主任、省教育工委秘书，陕西省总工会秘书长，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2年5月当选陕西省纪委第十二届委员；2012年9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尚建选：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男，1965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先后担任平顶山矿务局中心化验室

副主任、主任，平顶山煤业集团质量技术监督中心主任工程师，平顶山煤业集团煤化公司副经理，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陕西煤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赵福堂：集团副总经理，男，1967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先后担任蒲白矿务局供应科财务科长，蒲白矿务局物资供销公司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蒲白矿务局审计处副处长、财务资产部副部长、部长，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6年12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向东：集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男，196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曾先后担任澄合矿务局小学辅导员，澄合矿务局团委干部，澄合矿务局铁运处团委干部、团委副书记、书记，澄合矿务局团委副书记，澄合矿务局王村煤矿工会主席，澄合矿务局矿区工会副主席，澄合矿务局劳动人事处处长，澄合矿务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公司党委书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负责人、总经理助理；2016年12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王世斌：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男，1964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先后担任铜川矿务局东坡矿生产科技术员、副科长、科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铜川矿务局安全监察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局长，铜川矿务局总工程师，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安全生产环保部经理，陕西煤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7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2018年8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袁广金：集团副总经理，男，1971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曾先后担任吴起县吴仓堡中学教师，吴起县第二中学教导主任，吴起县石油勘探开发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吴起县引资办副主任，吴起钻采公司采油二厂党委委员、副厂长，吴起采油厂党委委员、副厂长，南泥湾采油厂党委书记、副厂长，下寺湾采油厂厂长、党委副书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部长、财务中心副主任、党委委员，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气勘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8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璇：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女，1967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先后担任陕西省总工会财务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陕西榴花宾馆副总经理，陕西省总工会直属机关纪

委委员，陕西省宜君县副县长，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投资公司业务主管，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陕西尚远水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陕西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9年3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有董事9名。由于目前陕西省国资委尚未审议委派，公司实有董事5名，暂缺4名。发行人在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且不存在具有海外居留权以及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发展成为“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多元发展主要是围绕两个主导产业的发展，一是以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的循环经济；二是以铁路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为内容的产业服务体系。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形成了以煤炭产品、化工产品为核心，以钢铁产品、施工业务、机械产品、建材产品、电力、运输业务为支撑的业务体系。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758.90	25.56	637.41	23.64	495.97	20.11
钢铁产品	802.00	27.01	776.18	28.78	667.38	27.06
化工产品	603.57	20.33	529.67	19.64	637.26	25.84
施工业务	56.68	1.91	86.33	3.20	42.00	1.70
机械产品	49.67	1.67	21.06	0.78	13.40	0.54
其他业务	698.74	23.53	646.22	23.96	610.58	24.75
合计	2,969.56	100.00	2,696.87	100.00	2,466.5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95.97 亿元、637.41 亿元和 758.90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0.11%、23.64% 和 25.56%。随着钢铁、化工、施工和机械等业务板块营收规模的提升，发行人收入结构有所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67.38 亿元、776.18 亿元和 802.00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7.06%、28.78% 和 27.01%，规模呈逐步上升态势，占比呈下降态势。发行人钢铁板块业务营收主要来源为陕钢集团，陕钢集团各下属公司优化客户渠道，不断开拓市场，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钢材直供力度和增效品种的生产及销售，实现销售收入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37.26 亿元、529.67 亿元和 603.57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5.84%、19.64% 和 20.33%，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42.00 亿元、86.33 亿元和 56.68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70%、3.20% 和 1.9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产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0 亿元、21.06 亿元和 49.67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0.54%、0.78% 和 1.67%，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上升态势，有助于优化主营业务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610.58 亿元、646.22 亿元和 698.74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4.75%、23.96% 和 23.53%。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板块主要涉及建材、电力、运输等业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材产品	23.61	3.38	12.69	1.96	12.68	2.08
电力	99.76	14.28	111.38	17.24	101.23	16.58
运输业务	19.44	2.78	11.87	1.84	7.99	1.31
其他产品	555.93	79.56	510.28	78.96	488.68	80.04
合计	698.74	100.00	646.22	100.00	610.58	100.00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板块中，电力、建材产品和其他产品构成其主要收入来源。

最近三年，发行人电力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23 亿元、111.38 亿元和 99.76 亿元。公司实施煤电一体化战略，在 2012 年抓住历史机遇与华电、大唐、华能等电力集团合作，重组、整合了 11 个在役燃煤电厂，合作在建电厂 7 个，推动公司电力业务迅猛增长。

最近三年，发行人运输业务收入分别为 7.99 亿元、11.87 亿元和 19.44 亿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 488.68 亿元、510.28 亿元和 555.93 亿元，发行人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贸易钢材及其他。

2016 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板块的增多，特别是第三方物流收入并入公司其他产品板块，公司其他产品收入保持较大规模。

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情况可以看出，煤炭产品、钢铁产品、其他业务收入和化工产品收入为公司最主要收入来源。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中的物流、材料销售和供电供水等业务板块收入显著增长，2017 年以来其他业务板块保持较高营收规模。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375.12	15.63	306.96	14.21	186.85	9.24
钢铁产品	747.56	31.15	703.64	32.58	622.19	30.77
化工产品	519.19	21.64	434.38	20.11	573.37	28.36
施工业务	49.44	2.06	70.06	3.24	36.64	1.81
机械产品	32.06	1.34	16.81	0.78	11.29	0.56
其他业务	676.12	28.18	627.78	29.07	591.54	29.26
合计	2,399.49	100.00	2,159.62	100.00	2,021.8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86.85 亿元、306.96 亿元和 375.12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9.24%、14.21%和 15.63%，与煤炭业务板块营收规模和占比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622.19 亿元、703.64 亿元和 747.56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30.77%、32.58%和 31.15%，规模和占比均呈上升态势，与钢铁板块营收规模的增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573.37 亿元、434.38 亿元和 519.19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28.36%、20.11%和 21.64%，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36.64 亿元、70.06 亿元和 49.44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1.81%、3.24%和 2.06%。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1.29 亿元、16.81 亿元和 32.06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0.56%、0.78%和 1.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591.54 亿元、627.78 亿元和 676.12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29.26%、29.07%和 28.18%。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板块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材产品	19.54	2.89	10.03	1.60	9.76	1.65
电力	96.41	14.26	108.85	17.34	100.70	17.02
运输业务	13.72	2.03	8.12	1.29	5.96	1.01
其他产品	546.45	80.82	500.77	79.77	475.12	80.32
合计	676.12	100.00	627.78	100.00	591.54	100.00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383.78	67.32	330.45	61.51	309.13	69.51
钢铁产品	54.44	9.55	72.54	13.50	45.20	10.16
化工产品	84.38	14.80	95.29	17.74	63.89	14.37
施工业务	7.24	1.27	16.27	3.03	5.35	1.20
机械产品	17.61	3.09	4.26	0.79	2.11	0.47
其他业务	22.62	3.97	18.44	3.43	19.05	4.28
合计	570.07	100.00	537.25	100.00	444.7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309.13 亿元、330.45 亿元和 383.78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69.51%

、61.51%和67.32%。自2017年起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煤炭价格上涨，公司煤炭板块营业毛利润维持高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毛利润分别为45.20亿元、72.54亿元和54.44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10.16%、13.50%和9.55%。2017年以来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钢铁价格上涨，钢铁板块毛利润维持较高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63.89亿元、95.29亿元和84.38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14.37%、17.74%和14.80%。在近年化工产品市场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发行人化工产品营业利润相应出现一定波动，但仍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5.35亿元、16.27亿元和7.24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1.20%、3.03%和1.27%。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2.11亿元、4.26亿元和17.61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0.47%、0.79%和3.09%，成为一个重要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19.05亿元、18.44亿元和22.62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4.28%、3.43%和3.97%。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材产品	4.07	17.99	2.65	14.37	2.92	15.33
电力	3.35	14.81	2.53	13.72	0.53	2.78
运输业务	5.72	25.29	3.74	20.28	2.04	10.71
其他产品	9.48	41.91	9.51	51.57	13.56	71.18
合计	22.62	100.00	18.44	100.00	19.05	100.00

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煤炭产品	50.57	51.84	62.33
钢铁产品	6.79	9.35	6.77
化工产品	13.98	17.99	10.03
施工产品	12.77	18.85	12.75
机械产品	35.45	20.21	15.75
其他业务	3.24	2.85	3.12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62.33%、51.84% 和 50.57%，自 2017 年起受国家政策影响，煤炭价格出现大幅反弹，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6.77%、9.35% 和 6.79%，主要因近年来钢铁价格回暖，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0.03%、17.99% 和 13.98%，仍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2.75%、18.85% 和 12.77%。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产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5.75%、20.21% 和 35.4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12%、2.85% 和

3.2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煤炭业务

（1）生产与销售情况

煤炭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由陕煤集团下属子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生产、运营。

从储量看，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煤炭地质储量300.45亿吨，可采储量约203.09亿吨，资源优势十分明显。陕西省人民政府明确将发行人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唯一开发主体，根据勘测，神府南区煤炭资源储量300-400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发行人的资源储备将进一步大幅增加。

近几年，公司主要开发区域囊括陕西省内的渭北、彬黄和陕北三大矿区。2018年度，公司原煤产量共计16,022.9万吨，销量达到15,329.20万吨；2019年度，公司原煤产量共计17,822.80万吨，销量达到17,420.30万吨。

最近三年，公司煤炭业务产销量及主要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企业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铜川矿务局	978.70	1,004.90	1,038.10	1,046.00	857.80	864.20
蒲白矿业	1,327.55	1,320.60	1,263.30	1,301.80	77.20	1,036.80

企业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澄合矿业	988.40	695.10	586.90	574.00	359.00	361.50
韩城矿业	705.60	779.30	670.70	748.90	760.00	853.70
黄陵矿业	1,953.50	2,011.60	1,852.20	1,836.30	2,803.70	1,808.00
陕北矿业	6,330.80	6,658.70	-	7,100.80	-	1,002.50
神南矿业					-	6,031.90
彬长矿业	2,340.10	2,349.00	2,214.50	2,448.70	1,938.40	1,891.30
榆北煤业	2,972.20	3,003.60	-	966.40	0.00	0.00
其他	1,520.15	-	7,703.50	-	6,854.30	-
实际产销量	17,420.30	17,822.80	15,329.20	16,022.90	13,650.40	14,010.00

注：

- 1、2018年以来，原陕北矿业、神南矿业相关数据合并统计；
- 2、部分矿区因煤炭未经自行销售，委托煤炭运销公司对外销售，表中对应销量以“-”填列；“其他”销量为煤炭运销公司销售的煤炭合计量，因不直接生产煤炭，表中对应产量以“-”填列；
- 3、公司部分矿井的煤炭产量超过核实产能，主要因公司下属部分矿井经过技改后，煤矿的产业升级及设备更新存在释放先进产能的情况。

根据公司规划，随着渭北老区资源的逐步减少，公司未来将逐渐把生产重心向开发条件较好的彬黄西区和陕北新区转移，重点发展彬长、黄陵、神府、榆神和榆横矿区。在大力发展彬黄西区和陕北新区的同时，公司还将对渭北矿区的部分矿井进行改建。从2014年至今，陕煤集团关闭了关中高硫低卡、高成本低效益的8对矿井，同时缓建停建了4处矿井。国家去产能政策实施以来，将原计划三年关闭的18处矿井在一年内关闭，退出产能1,815万吨，占全省62%，关闭炼铁高炉1座，压减产能60万吨。陕煤集团优质煤炭占比达95%，优质钢铁产能辐射区域和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有效提升了陕煤集团的增量空间，使得企业竞争力显著提升。

煤炭销售方面，公司煤炭产品主要以贫瘦煤、不粘结煤、气煤为主。2018年度，公司完成煤炭销售 15,329.20 万吨，同比增加 12.30%；2019 年度，公司完成煤炭销售 17,420.30 万吨，同比增加 13.64%。

公司坚持“以款定销、以销定产、现金为王”原则，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指导煤炭生产，加大货款回收力度。长期用户采取到货后结算或部分预付款结算方式销售；采购商采取全额预付货款方式销售。同等质量煤炭商品优先销售给诚信好、结算周期短、货款不拖欠的用户，以此有效地保证了企业销售现金回流速度，且培养了一大批资信良好的客户，为企业煤炭销售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2）煤炭运输分析

在煤炭运输方面，2019 年度公司煤炭销量为 17,420.30 万吨，其中，省内销量占销售总量的 47.25%。目前，省内铁路运输主要依靠包西线、甘钟线、西韩线、下桑线、西平线、梅前-成铜线；省外铁路运输主要依靠蒙冀线、太中银线、侯月线、陇海线、西康线、宁西线、浩吉线。受地理位置所限，铁路运输一直是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西延线是省内北煤南运的唯一通道，但受运力所限，年运煤量不足 500 万吨。西平线是彬长矿区主要运输线路，但由于资金问题一直缓建，而陕北煤炭向东的唯一通道为国家能源集团的专用线（神朔线）。为解决煤炭外销的运输瓶颈问题，陕西省以资源换运量的方式与国家能源集团达成相关协议，国家能源集团将利用自有铁路每年为陕煤集团提供 1,500-2,000 万吨的运力。另一方面，公司按照控股建设矿区铁路专用线、参股建设重要国铁干线的思路，积极投资相关铁路建设。

目前，公司现有全资和控股铁路线 4,859 公里，正在建设的参股铁路线 2,019.6 公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运输保障能力。目前，蒙西至华中铁路煤运通道预计已于 2019 年 10 月投运，该通道设计运输能力 2 亿吨，将有效缓解陕煤集团煤炭运输压力。

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铁路规划煤炭运力 36 亿吨，可以满足“北煤南运、西煤东调”的煤炭运输需求。西部地区煤炭外调量较快增长。煤炭铁路运输以晋陕蒙煤炭外运为主，全国形成“九纵六横”的煤炭物流通道网络。其中晋陕蒙外运通道由北通路（大秦、朔黄、蒙冀、丰沙大、集通、京原）、中通路（石太、邯长、山西中南部、和邢）和南通路（侯月、陇海、宁西）三大横向通路和焦柳、京九、京广、蒙西至华中、包西五大纵向通路组成，满足京津冀、华东、华中和东北地区煤炭需求。

陕西省境内和毗邻省份铁路客运专线的建设，能够有效促进既有线路货运能力的释放。郑西客运专线、西宝客运专线、大西客运专线、郑徐客运专线、西成客运专线等已建成营运，在建有西银客运专线等，规划的西渝客运专线等。

（3）煤炭产品价格分析

在煤炭价格方面，目前公司煤炭省内销售价格执行省政府协调价格，省外价格基本上是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协商。

最近三年，公司煤炭销量及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商品煤销量	17,420.30	15,329.20	13,650.4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商品煤平均销售价格	373.82	364.82	358.98
商品煤平均成本	226.44	216.09	192.26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煤售价维持上升态势，有力支撑公司收入稳步增长。

(4) 煤炭安全生产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不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大安全管理力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提高了安全年薪在考核中所占的比例。公司于2007年制定了《安全检查制度》，要求各下属单位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安全大检查，公司对各单位进行现场抽查，并向被检单位下达《安全检查意见书》，及时进行处理整改。

公司注重各矿区安全生产管理，成立了安全事故预防工作小组，通过加强安全教育，严格下矿前培训，设立职工及家属心理咨询室，建立职工心理健康档案，设立阅读、休闲等娱乐室，增加职工福利等方式，提前预防、及时发现人为安全隐患，降低井下操作风险。公司近两年百万吨死亡率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最近三年，公司原煤百万吨死亡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百万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陕煤集团	0.045	0.031	0.057
全国平均	0.083	0.093	0.106

数据来源：发行人内部数据、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煤炭市场网

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规定的重大、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也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未来，随着渭北老区资源的逐渐枯竭，安全生产难度将有所加大，但考虑到公司生产重心逐渐由渭北老区向自然灾害较少，生产条件较好的陕北、彬黄矿区转移，预计公司安全事故将继续呈减少趋势。

（5）煤炭环境保护情况

作为能源化工企业，公司坚持走能源开发利用的清洁绿色高效之路，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公司持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采取现场管理、指标考核、落实整改的方式，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

公司遵循“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原则，累计投资100亿元，加大矿井废水、煤矸石、煤泥、粉煤灰、煤层气等的利用力度，每年可消化煤矸石、煤泥、中煤80余万吨，减排粉煤灰13万吨，同时可节约用水500余万方。

公司成立专属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企业能源管理工作制度。在生产中进行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大力实施节能降耗措施。加快发展煤层气产业，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气的开发利用，从源头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公司对生产过程产、排污情况进行剖析，寻找减低污染物排放的瓶颈，提出可行的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环保治理设备24小时100%运转，为保证“三废”达标排放提供保障。

2、钢铁板块

(1) 生产情况

钢铁业务作为公司“煤-焦-铁”产业链的最终一环，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陕煤集团下属子公司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陕钢集团有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三个控股子公司。钢铁板块生产包括生铁、粗钢和钢材三类产品。

钢铁产量方面，2018年度，发行人钢铁板块总产量2,385.63万吨，同比减少538.20万吨，降幅为18.41%，主要因受下游需求不足、产能相对过剩影响，钢铁板块产量出现普遍下滑。2019年度，发行人钢铁板块总产量3,499.41万吨，同比增加1,113.78万吨，升幅为46.69%。

最近三年，发行人钢铁板块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铁	1,096.39	780.24	987.02
粗钢	1,245.31	856.60	1,023.80
钢材	1,157.71	748.79	913.01
合计	3,499.41	2,385.63	2,923.83

生产效率方面，陕钢集团近年来不断加大对指标管理工作的推进力度，通过优化炉料结构、技术攻关等措施，主要技术指标持续提高。

最近三年，钢铁板块生产效率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克/吨

指标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烧结固体燃料消耗	54.36	49.73	50.78
其中：龙钢公司	56.63	54.12	55.73
汉钢公司	48.93	41.35	40.33
炼铁综合焦比	530.00	518.96	523.39

指标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龙钢公司	524.00	514.98	519.21
汉钢公司	547.00	527.39	533.27
炼铁高炉利用系数	2.83	2.61	2.53
其中：龙钢公司	2.87	2.55	2.53
汉钢公司	2.78	2.72	2.54
炼钢钢铁料消耗	1,062.00	1,066.70	1,053.20
其中：龙钢公司	1,066.00	1,071.65	1,056.66
汉钢公司	1,053.00	1,056.41	1,045.23
轧钢成材率	100.10	100.36	100.41
其中：龙钢公司	100.29	100.78	100.92
汉钢公司	99.70	99.75	99.57

产品成本方面，因钢铁板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持续上涨，公司已通过全面开展炉料优化、工艺技术攻关、成本费用控制以及优化劳务用工等措施，降低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费用支出，控制公司钢、铁材的产品成本上涨幅度。

最近三年，公司钢铁生产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铁			
其中：龙钢公司	2,400.86	2,227.11	2,140.09
汉钢公司	3,090.67	2,459.51	2,413.26
粗钢			
其中：龙钢公司	2,919.16	2,828.09	2,581.36
汉钢公司	3,090.67	3,018.29	2,771.27
钢材			
其中：龙钢公司	3,022.27	2,885.53	2,653.14
汉钢公司	3,230.94	3,050.68	2,953.60

(2) 销售情况

销售方面，报告期内粗钢和钢材平均售价持续增加，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优化客户渠道并适时调整产品结构，通过加大钢材直供力度和增效品种的生产及销售，实现了钢材销量的基本平稳。

最近三年，公司钢铁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平均售价	销量	平均售价	销量	平均售价
粗钢	104.89	3,254.90	145.73	3,432.85	114.76	3,123.39
钢材	1,143.04	3,437.47	1,078.48	3,659.33	902.87	3,388.00

整体来看，国家去产能政策逐步落实，钢材价格不断回暖，公司通过加强成本管控，优化生产效率以及调整销售策略等措施不断改善钢铁业务经营现状，公司钢业板块业务扭亏为盈，情况明显好转。

3、煤化工产品板块

(1) 生产情况

煤化工产业是煤炭下游产业，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陕西煤业化工新型能源有限公司、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生产、运营。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包括尿素、甲醇、焦炭、聚氯乙烯、烧碱、磷铵、兰炭、油品等。在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化工板块重要性逐步凸显，且未来发展潜力良好。

总体上看，依托公司丰富的煤炭资源和较低的煤炭成本，公司的煤化工业务快速发展。不过，我国尿素、甲醇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问题依然严重，化工行业目前竞争非常激烈。预计未来几年尿素、甲醇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根本改变，而公司在化工领域存在

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较严峻的行业形势将放大新投产项目的前期亏损，或将给公司的化工业务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2) 销售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煤化工板块销量呈逐步上升态势，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产品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尿素	179.77	186.70	169.23	168.25	165.10	164.10
甲醇	93.91	81.87	79.84	94.35	94.60	105.10
焦炭	413.73	398.42	295.43	297.76	394.20	405.90
聚氯乙烯	123.80	123.86	114.50	114.32	115.00	113.50
烧碱	83.96	84.23	78.95	86.04	78.10	73.20
磷铵	16.89	14.78	12.83	11.63	19.60	19.60
兰炭	566.77	527.10	506.67	483.17	464.20	428.20
油品	99.31	91.57	109.41	107.10	95.30	93.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产品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尿素	103.85	99.42	99.39
甲醇	87.18	118.17	111.10
焦炭	96.30	100.79	102.97
聚氯乙烯	100.05	99.84	98.70
烧碱	100.32	108.98	93.73
磷铵	87.51	90.65	100.00
兰炭	93.00	95.36	92.24
油品	92.21	97.89	97.59

公司尿素产品因之前年度产量过剩，造成产品库存滞留，随着近三年来化肥需求增加、销售向好，以前年度库存得以消化，故出现尿素产销量超过100%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煤化工板块主要煤化工产品销售价格、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平均销售价格			成本情况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尿素	1,708.07	1,802.29	1,440.43	1,227.96	1,199.34	1,193.64
甲醇	1,739.45	2,268.18	1,966.77	1,919.09	1,705.00	1,541.33
焦炭	1,669.12	1,737.50	1,489.15	1,347.84	1,498.27	680.54
聚氯乙烯	5,899.04	5,763.64	5,487.31	4,678.02	4,708.35	4,312.14
烧碱	2,267.99	3,035.15	2,934.37	696.74	680.56	680.54
磷铵	2,031.09	2,300.54	1,987.71	1,919.00	1,866.94	1,676.87
兰炭	634.02	596.52	591.71	611.48	543.61	572.99
油品	3,736.93	4,370.04	4,002.10	3,090.87	3,597.87	3,032.91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指导焦炭产品生产，加大货款回收力度。根据各个客户的结算回款情况，建立分析表，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企业销售流动资金回流速度，培养了一批资信良好，长期合作的固定客户，为企业煤炭销售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4、施工业务

公司施工业务主要由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陕建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起重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工程、石油化工、冶炼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预拌混凝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同时具有压力管道 GC3 和锅炉二级资质。

陕建公司荣获鲁班奖 1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3 项，陕西省长安杯 2 项。曾承建了陕西省所有重点煤炭生产基地以及晋、冀、鲁、豫、

青、甘、宁、蒙、新等省、区的矿山工程，立井施工月成井曾创全国纪录，斜井施工月进尺曾创世界纪录，在西北乃至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陕建公司多家子(分)公司连年荣获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煤炭优秀施工企业、陕西明星企业、陕西省先进建筑业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同时，实施了塔吉克斯坦国丹哥拉市输变电项目，迈入境外市场。

5、机械制造

公司机械制造板块主要由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西安重装有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和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另外公司下属矿物企业均有规模不等的机械厂，产品包括煤矿机械、工程机械、民用机械三大类。

西安重装有一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一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现有专业技术人员957人，其中正高级工程师32人，高级工程师245人；拥有union刨台式镗铣加工中心、大行程SHW落地式镗铣加工中心、5轴联动DMG车铣复合式加工中心、3级磨齿精度高端数控成型磨齿机以及检测直径达1m的精密齿轮检测仪、焊接机器人等高精尖设备200余套；产品关键技术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项，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4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4项；西安重装成功研制可替代进口产品的智能化高效采煤机，填补了国内产品的空白；生产的采煤机、大型沥青混凝土摊铺机市场占有率长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远销国外；沥青混凝土摊铺机和稳定土拌合机产品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产品”。

6、电力

在电力方面，公司主要以发展循环经济的煤矸石发电厂为主，通过建设矿区配套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和瓦斯发电项目及与大型发电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加大煤炭就地转化力度，全面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益。2012年，公司抓住历史机遇与华电、大唐、华能等电力集团合作，发展煤电一体化战略。电力业务的发展，不仅全面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同时还为公司的煤炭主业提供低价电力供应，增加了煤炭业务竞争力，并通过参控股建设大型发电项目，发挥煤电一体化优势，支持煤炭主业的长期发展。

公司电力板块主要由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负责，以上企业遍布河南省、湖南省、陕西省、河南省和山西省等地。

最近三年，公司电力业务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兆瓦、亿千瓦时

电厂名称	可控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电量	售电量	发电量	售电量	发电量	售电量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60.00	489.60	30.17	28.27	29.33	27.61	32.59	30.65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40.00	320.00	26.72	24.46	29.99	27.48	22.69	20.91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05.00	202.50	5.73	4.93	14.81	12.98	15.04	13.18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612.00	18.77	17.40	35.89	33.14	46.05	42.58

电厂名称	可控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电量	售电量	发电量	售电量	发电量	售电量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370.60	25.18	23.50	30.94	28.81	30.50	28.51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336.60	25.00	23.25	24.74	22.99	19.72	18.28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660.00	354.60	23.97	22.30	20.83	19.37	14.79	12.37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1,960.00	1,909.10	77.81	73.35	78.90	74.42	62.66	59.12
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8.77	16.91	23.07	21.10	0.00	0.00
合计	7,745.00	5,195.00	252.12	234.47	288.50	267.90	244.03	225.60

7、物资销售业务

公司物流业务主要由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物资集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立足陕西煤炭及煤化工产业链，面向社会，集供应链综合服务、第三方物流、物流增值服务、电子商务、保税仓储、货运代理、工程咨询业务为一身的陕西首家AAAAA级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

按照“三商一体”企业定位（集供应链集成商、工业企业物流服务商、金融贸易物流运营商为一体的千亿级国际化物流集团）和“一体两翼”发展模式（以物流为主体，金融和贸易为两翼，相互促进、提质转型、融合发展），形成了物资集团的“5431”发展格局。

结算方式方面，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发行人下属企业生产的化工产品、化肥、钢材、煤炭等产品，主要是批发形式销售给相关的贸易公司，下游客户非常分散，对小型企业按照先款后货模式结算，结算工具为电汇、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对大型长期合作下游客户给予三个月账期。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系统内提供物资流通，按照集团及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建设需要采购物资进行配送，产品销路有保证。同时，公司上游货源充足，市场风险较小。

长远来看，非煤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公司煤炭资源的就地转化并缓解运输压力，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但是目前钢铁行业需求承压，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压力，同时也对公司的资源统筹和多元化发展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前景

（一）煤炭行业

1、煤炭行业状况

（1）概述

煤炭是世界重要的三大能源之一，并且所占比例最高。自 2000 年起，世界煤炭产量和消费量呈现持续增长，成为增长最快的能源。在世界能源消费构成中，原油、天然气和煤炭三大能源各占 30% 左右。近年来，全球能源消耗大度增加，伴随着石油资源的枯竭，世界石油产量将逐年下降，石油及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国际煤价亦逐步攀升，随着煤价的大幅上涨，世界煤炭产量也较快增长，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

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性能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48.6 亿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3.3%，其中煤炭消费量约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9%。

我国能源结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决定了煤炭行业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

2019年度，我国煤炭进口3亿吨，同比增长6.3%；出口602.5万吨，同比增长22.1%。

（2）我国煤炭种类、储量和区域分布

中国能源资源的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目前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第三大煤炭资源储量国。建国以来，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生产结构比重一直在70%以上，在消费结构比重中一直在65%以上。

中国煤炭资源的种类较多，在现有探明储量中，烟煤占75%、无烟煤占12%、褐煤占13%；其中原料煤占27%、动力煤占73%。从我国煤种分布上看，动力煤储量主要分布在华北和西北，分别占全国的46%和38%，炼焦煤主要集中在华北，无烟煤主要集中在山西和贵州两省。

虽然我国是煤炭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但是煤炭储量分布与消费区分布极不协调，呈现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的特点。晋陕蒙疆是我国中长期内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西北甘宁青等地区；华东、中南、京津冀地区煤炭储量有限，不能满足本地区需求；东北地区作为传统煤炭生产基地，随着老旧煤矿的报废，短期煤炭资源供给潜力不足，新的煤炭资源接续能力出现问题，将面临资源枯竭和工业转型的挑战。另外一方面，由于煤炭储量丰富的西南、西北等地区地处内陆，煤炭运输亦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中国各省市煤炭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吨、%

省（区）	预测资源量	占比	省（区）	预测资源量	占比
新疆	18,037.30	39.62	辽宁	59.27	0.13
内蒙古	12,250.40	26.91	江苏	50.49	0.11
山西	3,899.18	8.57	湖南	45.35	0.10
陕西	2,031.10	4.46	天津	44.52	0.10
贵州	1,896.90	4.17	江西	40.84	0.09
宁夏	1,721.11	3.78	吉林	30.03	0.07
甘肃	1,428.87	3.14	福建	25.57	0.06
河南	919.71	2.02	广西	17.64	0.04
安徽	611.59	1.34	广东	9.11	0.02
河北	601.39	1.32	西藏	8.09	0.02
云南	437.87	0.96	湖北	2.04	0.00
山东	405.13	0.89	浙江	0.44	0.00
青海	380.42	0.84	海南	0.01	0.00
四川	303.79	0.67	上海	-	-
黑龙江	176.13	0.39	台湾	-	-
北京	86.72	0.19	全国	45,521.00	100.00

资料来源：煤炭网

（3）我国煤炭行业的产能与产量情况

1) 我国煤炭行业的产能

201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自此煤炭行业开始实施供给侧改革，该意见提出用3-5年时间退出5亿吨煤炭产能，压减重组产能5亿吨，合计计划退出产能10亿吨，同时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2016年我国完成煤炭去产能2.9亿吨，2017年完成去产能2.5亿吨，2018年完成煤炭去产能1.9亿吨左右，已确保8亿吨左右煤炭去产能目标实现三年“大头落地”。

2018年以来煤炭产能的增长与前期促进优质产能释放的行业政策逐步落地有较大关系。随着去产能政策的推进，2016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快速上涨，行业的供需逐渐由宽松转向紧平衡，在夏季用电和冬季取暖的煤炭需求高峰时间，下游行业用煤面临一定的供应压力，为此前期较为严格的去产能和限制产能的政策出现了一定调整。2017年12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大清洁煤供应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的通知》，提出全国重点产煤区要按照增减挂钩减量置换要求，督促煤炭企业加紧落实产能置换法案，有关部门加快办理煤矿建设项目核准手续；已建成项目及时开展联合试运转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尽快投入生产；加快对复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核增生产能力。2018年2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安监总局和国家煤监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促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的通知》，该通知针对各地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力度不断加大、经济回升对能源需求显著增加的情况，需要进一步完善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通过优质产能有序增加，推动落后产能尽快退出。2018年4月28日，自然资源部发布通知解除了原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中“从2016年起，3年内停止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的规定。

总体看，随着煤炭行业去产能的推进接近完成，后期行业去产能的压力将有所缓解；同时在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和供需紧平衡的状态下，

行业政策在围绕去产能开展的同时开始转向保供应，在建产能和优质产能后续将加大释放力度，2019年煤炭行业的供给将变得较为宽松。

2) 我国煤炭行业的产量

受经济增速放缓、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煤炭需求逐年下降，供给能力过剩，供求关系失衡，生产开始回落，我国煤炭产量从2014年起出现连续3年下降。煤炭产量下降的情况一直延续到2017年2月，2017年3月起全国煤炭产量增长由负转正，之后到2017年10月持续增长。2016年，受“去产能”政策和需求放缓的双重影响，原煤产量34.1亿吨，达到2010年以来的最低点。2016年，受“去产能”政策和需求放缓的双重影响，原煤产量34.1亿吨，达到2010年以来的最低点。2017年，随着国民经济稳中向好，煤炭需求回暖，优质产能加速释放，原煤生产恢复性增长，全年原煤产量35.2亿吨，同比增长3.3%，是自2014年以来首次正增长。2018年全年原煤产量为36.8亿吨，较2017年全国煤炭产量同比增长4.5%。

3) 我国煤炭库存情况

2017年度，全国煤炭企业库存为6,300万吨，同比下降24.9%。重点发电企业煤炭库存6,499万吨，同比减少47万吨，库存可用天数15天。主要发运港口煤炭库存3,460万吨，同比下降2.8%。总体而言，全社会煤炭库存是下降的。2016年全国煤炭进口由降转增，全年进口2.56亿吨，同比增加5,145万吨，增长25.2%。2017年煤炭进口继续保持增长，据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1-12月累计全国煤炭进口27,090.1万吨，同比增长6.1%；出口817万吨，同比

下降 7%。

2018 年末，重点煤炭企业存煤 5,500 万吨，同比减少 609 万吨，下降 10%，处于较低水平；全国统调电厂存煤 1.31 亿吨，同比增加 2,395 万吨，增长 22.4%，可用 21 天，存煤由产地向终端用户转移。2018 年全国煤炭进口 2.81 亿吨，同比增长 3.9%；出口 493.4 万吨，同比下降 39%；净进口 2.76 亿吨，同比增长 5.2%，为近四年来最高水平。

4) 我国煤炭需求情况

煤炭行业的下游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约占 55%）、钢铁（约占 16%）、建材行业（约占 13%）和化工（约 6%），其余主要为民用煤等其他行业。

我国“富煤少气贫油”的资源结构决定了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的重要地位。虽然国家近年来一直鼓励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煤炭在一次能源的消费比重逐年下降，2017 年约为 60%左右，但中长期看，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的消费比重不会低于 50%。由于我国能源消费总量逐年增长，虽然煤炭占比呈小幅下降趋势，但煤炭消费的绝对数量未来仍有稳步增长的潜力。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的主要形式是火力发电。2018 年，中国全口径发电设备发电量 6.7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其中火电发电量 4.98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6%。火电行业的平稳增长有力支撑了煤炭的需求。

钢铁和建材行业为煤炭的第二大下游行业，建材行业主要以水泥行业为代表。2016 年以来粗钢产量开始缓步增长，2018 年粗钢产量

为 9.28 亿吨，同比增长 6.6%；2018 年水泥产量为 21.77 亿吨，同比增长 3%。

总体看，2018 年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增速的上升一定程度抵消了基建投资下滑的影响，带动了对钢铁和建材的需求，进而对煤炭行业的需求产生积极影响。2018 年 1-12 月，中国原煤产量 35.46 亿吨，同比增长 5.20%，增速虽较 2017 年有所提高，但低于同期火电发电量和粗钢产量的增速，行业供需整体处于紧平衡状态，支撑煤炭价格全年高位运行。

5) 我国煤炭价格

2018 年，中国煤炭行业整体运行平稳，煤炭价格全年保持高位运行。

分煤种看，动力煤全年呈现“淡季不淡，旺季不旺”的特点，全年价格波动幅度小于 2017 年，国内主要地区动力煤全年价格运行在 580-600 元/吨的区间，主要系动力煤销售长协占比提升、进口煤的调节作用和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煤炭企业库存考核综合影响所致。

受益于资源稀缺性，焦煤供给可调节余地较小，同时下游钢铁行业的需求有所增加，焦煤 2018 年全年价格稳中有升，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国内主要地区主焦煤均价为 1,367 元/吨，较年初增长 4.35%。

无烟煤价格受下游化肥行业景气度上升影响，价格自 2017 年以来持续上升，2018 年无烟煤价格有所波动，但总体为高位震荡走势。

得益于煤炭价格的高位运行和产量的提升，2018 年煤炭行业经济效益延续向好趋势。2017 年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共实现利润总额

2,959 亿元，同比增长 290.50%；2018 年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8.5%。采矿业主营业务收入 43,211.9 亿元，同比增长 7.8%。2018 年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6,351.4 亿元，同比增长 10.3%。

6) 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情况

发行人所处的陕西省煤炭资源丰富，已探明储量约 1,700 多亿吨，仅次于内蒙古自治区与山西省，储量国内排名第三。

201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我国煤炭行业兼并重组进度进一步加快。目前我国主要煤炭大省中，山西、河南已基本完成煤炭行业整合，陕西、内蒙古等则在加速推进区域内煤炭行业整合。在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方面，陕西省确定了“稳定渭北、积极建设彬长、重点开发陕北”的富有弹性的整合开发战略，充分考虑各地区的资源禀赋差异，以满足各地区的实际开采需要以及当地群众的生活需要为原则加以区别整合，对于整合规模标准并未采取“一刀切”式做法。

目前，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保持平稳推进，大量中小型煤矿企业通过参股合并的方式形成更大型煤矿企业，避免了国企强行收购中小民营煤矿导致的市场混乱，从而在整体利益格局保持稳定的前提下确保了煤炭企业产能产量规模的提升，为下一步采取加大安全生产、环保投入等技术提升措施创造了前提条件。

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第一阶段已经在 2011 年 6 月底完成，区域内煤矿企业已从整合前的 522 家减少到 120 家以内。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

的计划，在2011-2013年期间陕西省还将对煤炭企业进行进一步整合，以扩大企业规模，其目标是打造若干年产量亿吨级别、千万吨级煤炭企业。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煤炭生产龙头企业，资源优势十分明显。陕西省人民政府明确将发行人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唯一开发主体，根据勘测，神府南区煤炭资源储量300-400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发行人的资源储备将进一步大幅增加。

7) 2018年陕西省煤炭行业供需及价格情况

2018年，陕西省煤炭年平均销售价每吨（下同）为452.41元，同比上涨2.69%。年初，受寒冷天气影响，1-2月份煤炭价格小幅上涨，6月份因迎峰度夏需求增加、供应偏紧，价格回升，10月份是冬季取暖储煤高峰季，价格上扬。其它月份是煤炭需求淡季，价格均呈下降走势。全年煤炭最低价格为8月份的439.43元，比2017年6月份的最低价格上涨10.95%；最高价格为2月份的471.00元，与2017年9月份的最高价格基本持平。

其中，混煤4,500-5,000大卡平均销售价为400.89元，比2017年上涨4.16%。混煤5,000-5,500大卡价格为453.91元，比2017年上涨4.92%。混煤5,500-6,000大卡价格为514.81元，比2017年上涨4.04%。混煤6000大卡以上（粉灰煤）价格为440.01元，比2017年下降2.22%。

2018年国内煤炭供需已由2017年的紧平衡转向整体基本平衡且略显宽松，价格呈明显的季节性上涨且时间短，涨幅平稳的特征。

一是供给宽松。2018年，全国煤炭先进产能释放在2.3亿吨左右，主要集中陕西、内蒙和山西等地。数据显示，2018年度，陕西省煤炭

产量近6亿吨，同比增长9.68%，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11月份，全国原煤产量32.1亿吨，同比增长5.40%，煤炭供应总量出现小幅上升，有效抑制了煤炭价格大幅上涨。

二是需求收紧。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相关部委出台了许多煤炭消费的调控政策，煤炭消费控制已经不再是单纯的能源结构转换的问题，已经上升到“金山银山就是绿水青山”的环保要求层面，6月份，随着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对煤炭消费的增幅做出了严格的限制，清洁能源利用的进一步加强，天然气等替代能源对于煤炭的替代作用已逐步显现，2018年度，陕西省全年煤炭销售5.88亿吨，同比增长8.93%，全国煤炭消费量同比增幅不超过3%，煤炭价格出现季节性的上涨外，整体保持平稳运行。

2019年是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进入收尾阶段，从市场需求来看，煤炭价格上涨很大程度上还是国内市场供需不匹配的短期结构性矛盾所致，中长期煤炭供大于求的格局没有改变。随着全国各地对环保治理力度加大，不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落后产能将淘汰，高耗能行业关停，需求端占比最大的工业用电增速或将放缓，煤炭整体需求将回落。加之陕蒙晋等地在2018年底新增一批煤炭先进产能，共计超过每年3000万吨的产能，在2019年将释放，供给将继续回升，从陕西省2016-2018年三年来煤炭价格监测数据来看，从低价到大幅上涨，到大幅波动，再到2018年价格总体平稳。排除极端天气等不利因素影响，预计2019年陕西省煤炭供需基本维持平衡，价格将呈季节性波动。

（4）我国煤炭行业政策

“十一五”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完善规划指导、淘汰落后能力、改善安全状况、加强环境保护等入手，实现煤炭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财政部 2009 年 5 月中旬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征求意见稿），根据该解释，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盈余公积（专项储备）。与之前相比，新规定是“计提多少，成本费用化多少”，而之前是“使用多少，方可成本费用化多少”。煤炭行业安全费用计提会计政策的调整，对于吨煤成本高的公司影响较大，对煤炭公司的盈利预测会有不利影响。

从 2009 年起煤炭生产企业增值税由 13% 上调至 17%，煤炭资源税或由“从量征收”改为“从价征收”，税率约 10%，以上两块成本相加，粗略计算相当于每吨增加成本 50 元。在目前市场供需宽松的情况下，煤炭企业成本转移将会比较困难，税收政策调整对煤炭行业造成负面影响。

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转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对煤化工、钢铁等部分行业出现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加以调控和引导。对煤化工行业，国发【2009】38 号文产业政策要求要严格执行煤化工产业政策，遏制传统煤化工盲目发展，今后三年停止审批单纯扩大产能的焦炭、电石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 年修订）》和《电石行业准入

条件（2007年修订）》的焦化、电石项目。综合运用节能环保等标准提高准入门槛，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差别电价等手段，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焦炭和电石实施等量替代方式，淘汰不符合准入条件的落后产能。对合成氨和甲醇实施上大压小、产能置换等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稳步开展现代煤化工示范工程建设，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

2010年10月中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指出：煤炭工业长期粗放发展积累的矛盾仍很突出，全国各类煤矿企业多达1.12万个，企业年均产能不足30万吨，产业集中度低、技术落后，煤炭资源回采率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严重，一些地区煤炭勘查开发秩序混乱，生产安全事故多发，不能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加快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是规范煤炭开发秩序、保护和集约开发煤炭资源、保障能源可靠供应的必然要求，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煤炭工业发展方式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主动性，正确处理局部与整体、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切实抓好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

2011年10月10日，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公布，石油、天然气资源税由“从量定额”改为“从价定率”计征，焦煤、稀土等资源税亦向上调整。根据本次的《暂行条例》，“焦煤税率为每吨8-20元，其他煤炭每吨0.3-5元”，

修改前的暂行条例中煤炭这一税目的税率是“每吨 0.3-5 元”。稀土征收税率则由每吨 0.4-30 元修改为 0.4-60 元。

此次资源税大幅调高将更多地影响到下游焦炭行业。近年来，国内焦炭业产能过剩问题突出，焦煤价格坚挺而焦炭价格低廉导致焦化厂亏损的局面也一直在持续。在此背景下，上游产品价格的微小变动都会影响到焦炭行业企业的生存现状。

2012 年 3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发改能源【2012】640 号）。明确提出到 2015 年，我国煤炭年生产能力将达到 41 亿吨，形成 10 个亿吨级、10 个 5,000 万吨级大型煤炭企业，煤炭产量占全国的 60% 以上。同时要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发展大型企业集团；有序建设大型煤炭基地，保障煤炭稳定供应；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提升小煤矿办矿水平。这意味着，在未来几年内，以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和大型现代化矿井建设为核心的结构调整仍然是煤炭产业科学发展的重要途径。

2013 年 3 月 18 日，国家能源局联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了《关于做好 2013 年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目标是转变煤炭发展方式、提高煤炭生产力水平、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重点是坚持分类指导，通过改造升级，兼并重组、关闭退出途径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对非法违法开采的煤矿，坚决予以关闭。对安全基础条件差且难以改造的小煤矿，要加强监管，积极引导其退出煤炭生产领域；对具备资源优势和改造提升条件的小煤矿，鼓励其参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改造升级。各地方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大中型煤矿企

业发挥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兼并重组小型煤矿企业，提高小煤矿的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2013年全国将淘汰煤矿1,256处，其中关闭退出509处，改造升级479处，兼并重组268处，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地区在于西南地区。

2013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明确提出，“2013年年底，要对重点产煤省份煤炭行业收费情况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切实减轻煤炭企业负担。在清理整顿涉煤收费基金的同时，加快推进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2014年1月4日，国土部官方网站发布“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方案已上报国务院”的消息。此后，财政部、国税总局官员相继对煤炭资源税改革作出表态，被认为是煤炭资源税改革的强烈信号。

近年来，随着经济持续较快发展，大气环境快速恶化引起社会各界高度重视，而燃煤被一致认为是主要污染源之一，加强商品煤质量管理被认为是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环节和措施之一。2013年9月份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禁止进口高灰分、高硫分的劣质煤炭，研究出台煤炭质量管理办法”。11月份发布的《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再次提出“按照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要求，研究制订商品煤质量国家标准”。随着商品煤质量管理新标准的出台，今后煤炭生产、流通、经营企业将面临更加严格的质量标准。

“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处于“三期叠加期”，能源需求增速放缓，清洁能源发展，导致煤炭需求低速趋缓，生产和利用环境约束加剧，

发展空间压缩。煤炭行业进入“需求增速放缓期、产能过剩和库存消化期、环境制约强化期、结构调整攻坚期”的“四期并存”的发展阶段。2014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能源局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至2020年，力争使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62%以内，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60%以上。

2016年2月，国务院《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文）提出，从2016年开始，用3至5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主要任务包括：1）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确定的13类落后小煤矿，以及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叠的煤矿，要尽快依法关闭退出。产能小于30万吨/年且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产能15万吨/年及以下且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以及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工艺且无法实施技术改

造的煤矿，要在1至3年内淘汰。3)有序退出过剩产能。4)推进企业改革重组。稳妥推动具备条件的国有煤炭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型企业，培育一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进一步提高安全、环保、能耗、工艺等办矿标准和生产水平。利用3年时间，力争单一煤炭企业生产规模全部达到300万吨/年以上。5)促进行业调整转型。鼓励发展煤电一体化，引导大型火电企业与煤炭企业之间参股。火电企业参股的煤炭企业产能超过该火电企业电煤实际消耗量的一定比例时，在发电量计划上给予该火电企业奖励。加快研究制定商品煤系列标准和煤炭清洁利用标准。鼓励发展煤炭洗选加工转化，提高产品附加值；按照《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鼓励利用废弃的煤矿工业广场及其周边地区，发展风电、光伏发电和现代农业。加快煤层气产业发展，合理确定煤层气勘查开采区块，建立煤层气、煤炭协调开发机制，处理好煤炭、煤层气矿业权重叠地区资源开发利用问题，对一定期限内规划建井开采的区域，按照煤层气开发服务于煤炭开发的原则，采取合作或调整煤层气矿业权范围等方式，优先保证煤炭开发需要，并有效利用煤层气资源。开展低浓度瓦斯采集、提纯和利用技术攻关，提高煤矿瓦斯利用率。6)严格治理不安全生产。进一步加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力度，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煤矿责令停产整顿。严厉打击证照不全、数据资料造假等违法生产行为，对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有效运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按规定落实区域防

突措施、安全费用未按要求提取使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一律依法依规停产整顿。7) 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全面实行煤炭产能公告和依法依规生产承诺制度，督促煤矿严格按公告产能组织生产，对超能力生产的煤矿，一律责令停产整改。引导企业实行减量化生产，从2016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276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原则上法定节假日和周日不安排生产。对于生产特定煤种、与下游企业机械化连续供应以及有特殊安全要求的煤矿企业，可在276个工作日总量内实行适度弹性工作日制度，但应制定具体方案，并向当地市级以上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及指定的征信机构备案，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8) 严格治理违法违规建设。对基本建设手续不齐全的煤矿，一律责令停工停产，对拒不停工停产、擅自组织建设生产的，依法实施关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和完善煤炭生产要素采集、登记、公告与核查制度，落实井下生产布局和技术装备管理规定，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一律停产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限期退出。有关部门要联合惩戒煤矿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9) 严格限制劣质煤使用。完善煤炭产业发展规划，停止核准高硫高灰煤项目，依法依规引导已核准的项目暂缓建设、正在建设的项目压缩规模、已投产的项目限制产量。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有关规定，加大对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销售使用劣质散煤情况的检查力度。按照有关规定继续限制劣质煤进口。

“国发【2016】7号”文的发布，表明了国家对煤炭行业发展的关注，从长远来看，随着意见的落实，中小煤矿退出、煤炭行业供需逐

步均衡，将有利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煤炭企业脱困，但政策的执行情况 and 未来市场变化情况仍有待进一步观察。

2016年7月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下发《关于实施减量置换严控煤炭新增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充分利用煤矿产能置换政策，积极化解过剩产能，严控煤炭新增产能，促进煤炭供需平衡，推动煤炭行业转型升级。

2016年12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强调化解淘汰过剩落后产能8亿吨/年左右，通过减量置换和优化布局增加先进产能5亿吨/年左右，到2020年，煤炭产量39亿吨。

2017年1月5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强调到2020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5%，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

2017年1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强调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1亿吨以内。全社会用电量预期为6.8-7.2万亿千瓦时。

2017年4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其中强调到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比重进一步降低，清洁能源成为能源增量主体。

2017年5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强调2017年退出煤炭产能1.5亿吨以上，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

2018年2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安监局、国家煤炭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促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的通知》，针对各地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力度不断加大、经济回升对能源的需求显著增加的情况，需要进一步完善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通过优质产能有序增加，推动落后产能尽早退出，促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和新旧发展动能转换。

2018年4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提出要不断提高煤炭供给体系质量，“由总量性去产能为主转向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为主。适当提高南方地区煤矿产能退出标准，严格治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坚决退出违法违规和不达标的煤矿，加快退出安全保障程度低、环保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到位的煤矿。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加快北煤南运大通道建设，更多发挥北方优质先进产能作用，统筹做好去产能和保供应相关工作，促进煤炭供需总体平衡和价格基本稳定，加快长效机制建设，强化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等市场化手段，积极推进煤电联营和兼并重组，持续优化煤炭开发布局，大力推动转型升级，促进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2018年4月28日，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调整《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有关规定的通知。为深入推进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释放优质产能，改善煤炭供应结构，保持市场供需动态平衡，《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中“从2016年起，3年内停止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的规定停止执行。

2018年5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和财政部等23个部委在答记者问上指出，为进一步稳定煤炭市场、促进市场煤价回归合理区间，提出稳煤价的9项措施：增产量、增产能、增运力、增长协、增清洁能源、调库存、减耗煤、强监管、推（煤电）联营。

（5）我国煤炭行业前景

未来，我国将继续加强对煤炭行业的规划、调控力度，扶持优质煤炭公司，加强对中小煤矿的关停整合力度，扭转我国煤炭工业“散、小、乱”的格局，促使煤炭行业步入健康发展轨道，这些政策的实施，对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煤炭企业发展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未来十年，我国将处于工业化进程加快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能源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当前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短期内仍难以改变，煤炭将继续承担起保障能源供应的责任。与此同时，由于煤炭产业具有资金密集型、技术集成型和产出固定型等特点，较高的集中度是产业发展的必然要求。数据显示，目前美国和欧洲的发电用煤比例分别约为90%、80%，而中国发电用煤只占煤炭消费总量的50%

左右。因此，除总量控制、提高产业集中度之外，推进节能减排、加快科技创新、加强国际合作、推动制度创新等方面内容也被列为未来煤炭工业提高产业增长质量和效益的重要内容。同时，推动煤矿由传统的生产方式向大型化、现代化、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的方向转变，煤炭企业经营管理由经验决策转向信息化、系统化、科学化决策上来，推动煤炭产业由资源开采向深加工转化和清洁高效利用方向发展，逐步建立起以高新技术为支撑的新型煤炭产业。

2、煤化工行业

(1) 我国煤化工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增长，工业化进程再次加速，煤化工行业得到迅速发展。随着中国煤炭产量和消耗量的增加，煤化工行业存在着巨大的发展潜力。

1) 我国煤化工行业现状

中国是一个少油缺气煤炭相对富裕的国家，在我国已探明化石能源储量中，石油和天然气占 6%，其余 94% 均为煤炭。煤炭在我国化石能源结构中处于绝对主要位置。据国土资源管理部《中国矿产资源报告 2018》数据显示，2017 年底我国煤炭查明资源储量为 16,666.73 亿吨，煤炭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815.56 亿吨。与石油和天然气相比，我国煤炭储量尚有巨大的想象空间。以煤为主的资源禀赋为我国煤化工的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我国焦化产业主要分布在炼油焦煤产地和钢铁大省，其中焦炭产能超过 1,000 万吨的省份有山西、河北、山东、河南、内蒙古、陕西

和辽宁；焦炭产量超过 100 万吨的企业达 56 家。我国焦炭产品 80% 用于钢铁产业，焦炭产能富裕 1/4 左右。电石产业主要分布在煤炭、电力、焦炭价格较低的地区，其中内蒙古、宁夏、山西 3 省的产量超过 100 万吨，生产能力大于 10 万吨的企业有 10 家；我国电石产品主要用于聚氯乙烯生产，能力闲置 1/2 左右。煤制化肥主要分布在煤炭产地和农业大省，其中产能超过 200 万吨（折纯，下同）的省份有山西、江苏、河南、山东等省；近年产业集中度提高，有 20 家企业达到年产 20 万吨的合理经济规模；目前我国煤制化肥主要以无烟块煤为原料，煤制化肥占化肥（氮肥）总产能的 70% 左右。煤制甲醇主要分布河北、山西、安徽、山东、河南等地，有 7 家企业产能超过 10 万吨，煤制甲醇产能占总产能的 70% 以上；目前一批几十万吨、几百万吨的甲醇装置陆续投入建设，成为煤炭产业投资热点之一。二甲醚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新型煤化工产品，目前我国煤制二甲醚的年产能约 1,000 万吨；煤制油品在我国刚刚兴起，目前在建的示范项目主要有国家能源集团的内蒙古和宁夏 2 个煤制油项目。

煤化工是指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主要包括煤的气化、液化、干馏，以及焦油加工和电石乙炔化工等。煤化工可分为传统煤化工和新型煤化工。

传统煤化工主要包括合成氨、甲醇、焦化、电石等产品，广泛用于农业、钢铁、轻工和建材等相关产业，据海通证券研究所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煤化工生产国，焦炭、电石、合成氨产能分别占全球的 60%、93% 和 32%。但目前行业也存在产能过剩严重，

整体布局也较为分散，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而且企业技术水平普遍较低的问题。

新型煤化工是煤化工发展的方向。新型煤化工以碳一化工技术为基础，煤气化为先导，组合应用催化合成、分离生物化工等先进的化工技术生产天然气、乙二醇、乙烯/丙烯、成品油、二甲醚、燃料乙醇等可替代石油的洁净能源和各类化工产品，其中大部分新型煤化工产品在国内属于战略性产品或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其发展受到国家政策所支持，市场空间广阔，但目前新型煤化工仍面临着核心技术有待进一步突破以及物耗、水耗等较多问题。

2) 煤化工产业政策

2006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完善规划指导、淘汰落后产能、改善安全状况、加强环境保护、推动行业整合等方面入手，力争实现煤炭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对于传统煤化工，我国总体思路是在传统煤化工产能过剩的前提下，限制传统煤化工行业的发展，毕竟传统煤化工不是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而国家对于新型煤化工产业的态度则逐渐由最初的全面支持转为目前的升级示范与总量控制相结合。

近年来，我国关于煤化工的相关政策演进如下表所示：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2005.11	国务院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鼓励石油替代资源和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 -鼓励洁净煤技术产业化。
2007.11	国家发展改革委	《煤炭产业政策》	-在水资源充足、煤炭资源富集地区适度发展煤化工； -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参与冶金、化工、建材、交通运输企业联营。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2009.5	国务院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重点抓好现有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二甲醚、煤制甲烷气、煤制乙二醇等五类示范工程，探索煤炭高效清洁转化和石化原料多元化发展的新途径。
2009.10	石化协会等	《石油和化工产业振兴指导意见》	-积极发展新型煤化工技术，即以煤气化为龙头，推动产业发展和技术升级，重点推广我国自主研发的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加压气化、多元料浆加压气化、甲醇、二甲醚合成技术等； -依托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制甲烷、煤制乙二醇等五类示范工程，实现对部分石油的间接和直接替代。
2011.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	-年产50万吨及以下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100万吨及以下煤制甲醇项目，年产100万吨及以下煤制二甲醚项目，年产100万吨及以下煤制油项目，年产20亿立方米及以下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20万吨及以下煤制乙二醇项目都将被禁止。
2011.7	国家发展改革委	《煤炭深加工示范规划（送审稿）》	-在煤制烯烃板块安排重大示范项目； -掌握60-100万吨煤经甲醇制烯烃大规模成套技术。
2011.9	工信部	《“十二五”煤化工示范项目技术规范（送审稿）》	-对纳入“十二五”示范的煤间接液化、煤制天然气、煤经甲醇制烯烃、煤制合成氨、煤制乙二醇、低品质煤提质等六大领域示范项目的能源转化效率、综合能耗、吨产品新鲜水用量加以规定； -明确规定，煤化工示范项目必须优先采用国产技术和设备。
2012.2	工信部	《烯烃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在煤炭资源丰富、水资源较好、二氧化碳减排潜力和环境容量较大、交通运输便利及产业发展能力较强的煤炭净调出省区，从严布局煤制烯烃项目，新建项目烯烃规模要达到50万吨/年以上； -实现烯烃原料多元化率达到20%以上。
2013.9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	通过提高财政补贴标准、强化中央财政引导扶持力度、完善增值税优惠政策、加大所得税优惠力度、落实煤层气市场定价机制、支持煤层气发电上网、完善煤层气发电价格政策、加强煤层气开发利用管理及推进科技创新等方式，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煤层气抽采利用，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2014.1	国家能源局	《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稳妥推进煤制油气产业示范。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按照最严格的能效和环保标准，积极稳妥推进煤制气、煤制油产业化示范。
2014.5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拓展新的成品油来源，发挥煤制油超低硫的优势，推进陕西榆林、内蒙古鄂尔多斯、山西长治等煤炭液化项目。在坚持最严格的环保标准和水资源有保障的前提下，推进煤制气示范工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程建设。目标到2017年,煤制气产量达到320亿立方米、煤制油产量达到1,000万吨。
2014.8	生态环境部	《合成氨企业环境守法导则》	涵盖清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守法、污染防治及环境应急管理、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措施等内容。
2014.9	国务院安全委	《集中整治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自2014年9月至12月底在全国开展集中整治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2015.12	生态环境部	《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	要求现代煤化工项目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优先选择在水资源相对丰富、环境容量较好的地区布局,并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已无环境容量的地区发展现代煤化工项目,必须先期开展经济结构调整、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等措施腾出环境容量,并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控制技术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016.4	石化联合会	《现代煤化工“十三五”发展指南》	对“十三五”煤化工发展制定了三大目标:规模发展目标、技术创新目标、节能减排目标。
2017.3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	《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	提出开展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的必要性、基本原则、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资料来源:维赛特数据库、中金公司研究报告

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表明国家正在有序规范煤化工行业,未来新型煤化工产业将会是“十三五”期间十分明确的投资增长点,同时具有显著的资源优势,以煤制油、煤制烯烃和煤制乙二醇将成为未来煤化工行业的生产热点。

(2) 煤化工行业发展前景

从资源储量角度看,煤是中国潜在的主要化工原料。未来煤化工的发展前景取决于煤化工技术的进展、石油供求及价格变化。

从近期来看,钢铁等冶金工业所用的焦炭仍将依赖于煤的焦化,而炼焦化学品如萘、蒽等多环化合物仍是石油化工所较难替代的有机

化工原料；煤的气化随着气化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将是煤化工的一个主要方面；将煤气化制成合成气，然后通过碳一化学合成一系列有机化工产品的开发研究，是近年来进展较快，且引起关注的领域；从煤制取液体燃料，无论是采用低温干馏、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都将取决于技术经济的评价。

从长期来看，新工艺将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突破方向，突破传统焦化行业概念将成为煤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面。在拓展新能源、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生产和应用的同时，企业会以市场为主，发挥自身优势和区域优势，提高化工产品比例，达到扩大和延伸产业链的战略发展布局。

总体来看，煤化工行业作为煤炭行业的下游产业，依托中国丰富的煤炭资源，煤化工企业将会实行企业大型化、产业集群化、市场集约化和可持续性发展的战略发展方式，在战略管理、规划发展、技术创新、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进行实质性整合。淘汰低端产能，发展精细化工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行业内原有大型骨干企业将在行业整合中获益，技术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将在产业链延伸方面占据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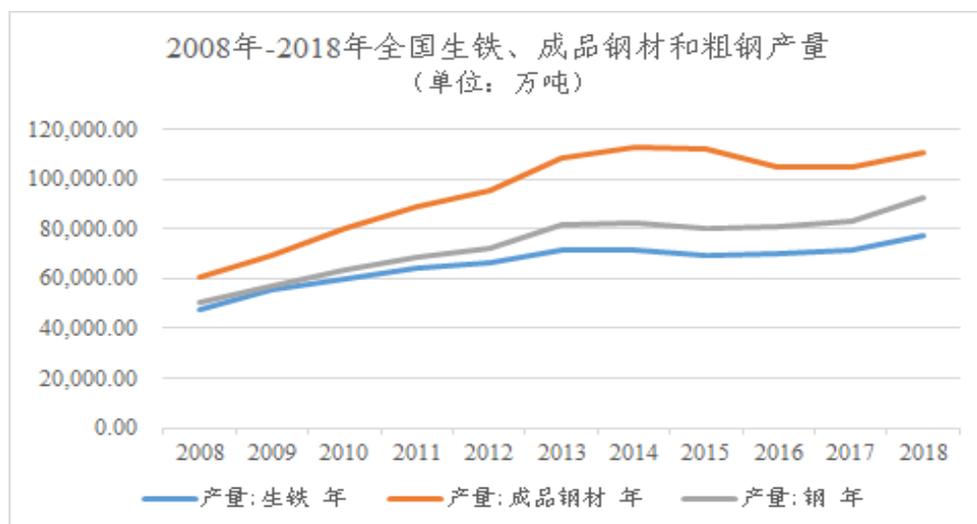
3、钢铁行业

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实现工业化的支撑产业，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产业，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003年以来，受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的拉动和下游建筑、机械、汽车、造船、铁道、石油及天然气、集装箱等行业增长的带动，

中国粗钢表观消费量保持了快速增长。受国内市场巨大发展空间的推动，国内钢铁企业近 10 年纷纷进行产能扩张，产能和产量都呈现了快速增长。

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度，中国生铁、粗钢和钢材累计产量分别为 7.71 亿吨、9.28 亿吨和 11.06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3%、6.6%和 8.5%。

2008-2018 年，全国生铁、成品钢材和粗钢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 年以来，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取缔地条钢效果显著，优势产能加快释放，因化解过剩产能、清除地条钢和环保限产腾出的市场空间，通过合规企业增加产量和减少出口得以补充。当前国内宏观经济情况运行良好，为钢铁行业的稳定运行提供了良好支撑，钢材价格高位波动，钢厂利润明显改善。

(1) 供求情况

需求方面，从销售量方面来看，2017 年中国钢材销售量为 103,106.4 万吨，同比降低 6.26%；2018 年中国钢材销量为 108,958.9

万吨，同比增长 5.68%。从出口方面来看，2012 年开始，中国钢材出口量呈逐渐上升趋势，2015 年中国钢材出口量为 11,240 万吨，同比增长 19.85%，2015 年之后中国钢材出口量开始下降，2018 年度中国钢材出口量为 6934 万吨，同比下降 8.05%，出口金额为 606.0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19%。

供给方面，新世纪以来的十几年间，中国钢铁工业迅猛发展，钢材产量快速增加，常年位居世界第一，2012 年开始中国钢材产量呈增长趋势，2016 年后钢材产量有所下降，2018 年度中国钢材产量为 110,551.7 万吨，同比增长 5.47%。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 12 月份，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含重复材）产量分别为 6,320 万吨、7,612 万吨和 9,365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9.4%、8.2%和 9.1%，增速分别比 11 月份回落 0.5、2.6 和 2.2 个百分点；日产粗钢 245.55 万吨，环比减少 13.19 万吨，下降 5.1%，连续三个月下降。钢铁产量环比下降，供给端压力有所减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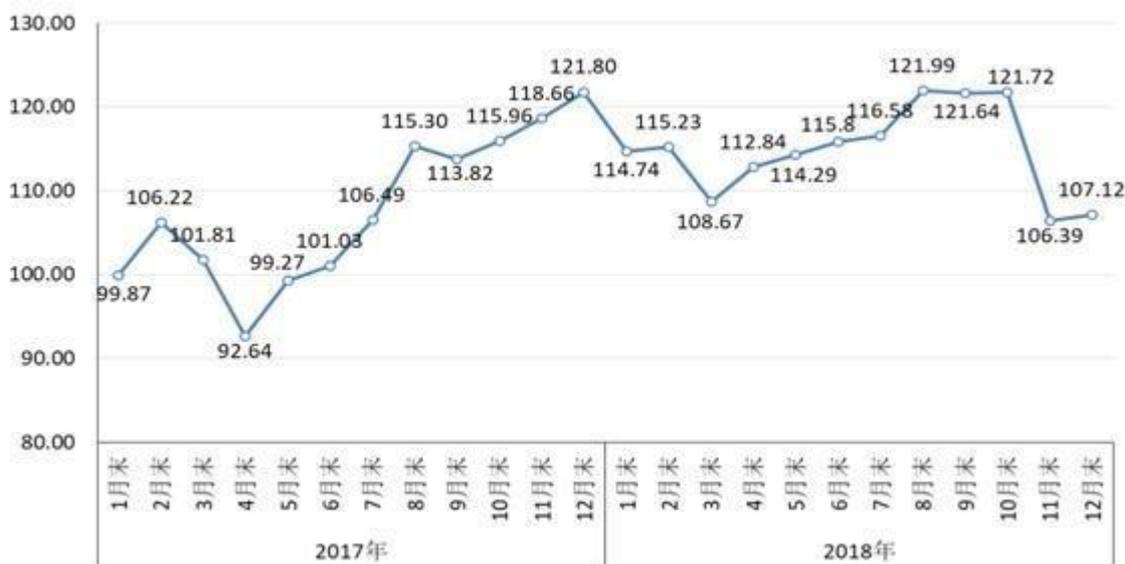
（2）钢材价格

2018 年，在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去产能和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严防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取暖季限产不搞“一刀切”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下，国内钢铁市场呈现震荡运行格局，全年走势基本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8.1.1-2018.3.27）春季需求延后，钢价震荡下行。据兰格钢铁云商平台监测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兰格钢铁综合钢材价格指数为 149.4，较年初下降 9.9%；第二阶段：（2018.3.28-2018.10.29）环保、需求共同托底，钢价持续七个月波动

上行。截至2018年10月29日，兰格钢铁综合钢材价格指数为170.3，较3月27日上升14.0%；第三阶段：（2018.10.30-2018.12.29）需求放缓叠加环保限产松动，钢价进入断崖式下跌调整期。截至2018年12月29日，兰格钢铁综合钢材价格指数为147.8，较10月底下降13.2%。

从全年整体价格走势来看，呈现出年底价格同比下跌，全年均价有所上移的特征。2018年CSPI国内钢材价格平均指数为114.75点，同比上升7.01点，升幅为6.51%。其中1-10月高于上年同期，11-12月同比大幅下降。

近两年，CSPI中国钢材价格指数走势如下图所示：



（3）成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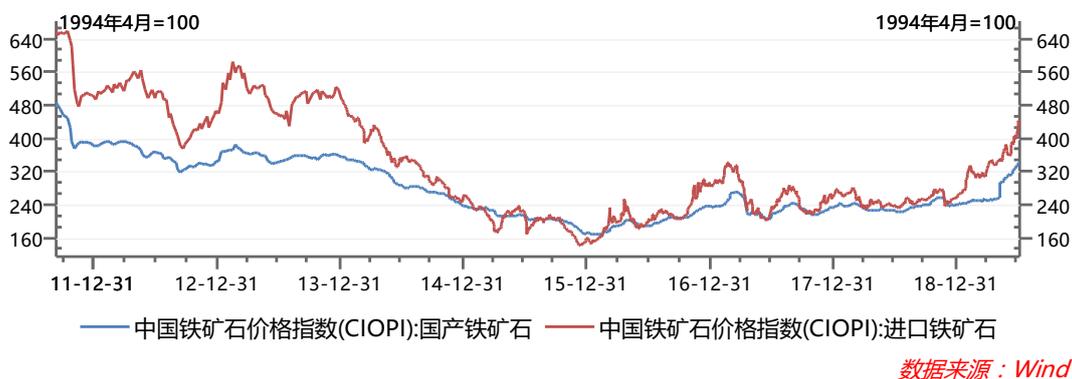
当前我国铁矿石自给率约为55%（按品位35%计），且国产矿的增长尚不能弥补目前的铁矿石缺口，钢铁工业原料瓶颈现象日益突出。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基础建设、汽车、机械和建筑行业发展迅速，从而带动了对钢铁行业的大量需求。但是由于我国对进口

铁矿石的依赖较大，在原料方面受制于人，受国际铁矿石价格波动影响，使我国钢铁工业的生产成本不断提高。

2019年一季度，中国进口铁矿石价格从每吨60多美元一路上涨到每吨90多美元，国产矿价格也相应提高。国内矿市场价格小幅攀升，主要原因是部分矿山复产意愿增强，国产矿的开工率小幅回升，其次下游钢市价格持续回暖，下游钢企利润空间有所提升，在高利润刺激下，粗钢产量也有所增加，同比增加，势必带动铁矿石需求量的提升。

2012-2018年，铁矿石价格指数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4) 行业整合方面

2010年以来钢铁行业的企业联合重组步伐加快。在国际上，安塞乐米塔尔集团收购了阿赛罗，产能超过1亿吨，成为全球最大的钢铁集团。在加快钢铁业整合和淘汰落后产能的大背景下，国内的钢铁企业也加快了合并重组的步伐。鞍钢与攀钢联合重组成立鞍钢公司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本钢集团合并北台钢铁，重组为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冶金集团、天钢、天津钢管、天铁，重组为天津渤海钢铁

集团；首钢重组通化钢铁。2011年11月11日河北钢铁集团以“渐进式股权融合”重组模式，与河北敬业、唐山松汀、邢台龙海、永洋钢铁、吉泰特钢5家民营钢铁企业签署联合重组协议，重组后河北钢铁将新增产能超过1,000万吨，总产能将超过6,000万吨。国内钢铁行业的产业集中度在2010年后有了较大提升。2011年国内钢铁行业粗钢产量最多的前十家钢铁企业合计生产粗钢3,3615.15万吨，占全国粗钢生产总量的49.20%，比2009年国内前十大钢企占全国粗钢生产总量的45.02%提高了4.18个百分点。但国内钢铁产业集中度低的问题还远没有解决，估计今后，国内钢铁企业还会加快合并重组步伐，以应对国际、国内钢材市场的激烈竞争。

2013年，山东、云南、四川等地开展区域性兼并重组工作初见成效。由云南曲靖地区7家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正式挂牌成立，该集团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不断深化实质性整合，逐步实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辽宁方大集团重组萍乡钢铁公司后，方大集团控股的江西省钢铁企业粗钢产量占全省比重已达59.2%，区域市场优势明显。山东省新组建的邹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临沂鑫德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已挂牌运营。宝钢、武钢、鞍钢、首钢等大型钢铁企业着力进行企业兼并后的调整工作。宝钢加快产品与制造技术的移植与推广，深化内部协同，2013年集团下属主要钢铁亏损单元经营状况都得到了大幅改善，梅钢、宁钢和韶钢均实现了扭亏为盈。

2015年，随着主要钢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钢铁行业采购经理人指数一度跌破40%，2015年11月达到最低37%，2015年平均值为42.36%，同比大幅下挫6.92%，钢铁行业景气度继续下滑。

2016年12月，宝钢股份与武钢股份合并获证监会核准，宝钢是改革开放初期建设的中国第一个现代化特大型钢铁企业，武钢是新中国成立后兴建的第一个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两者产量分居国内钢铁市场的第二和第六。宝钢、武钢联合重组是中国钢铁企业重组的标志性事件，它们的合并将推动化解产能过剩的进程，促进钢铁行业整体转型升级。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有特大型能源化工企业，是陕西省能源化工产业的骨干企业和省内煤炭大基地开发建设的主体，位居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前列，位列2019中国企业500强第73位，2019中国煤炭企业50强第3位，2019中国煤炭企业煤炭产量50强第4位，2015年以来连续5年跻身世界500强，2019年居第281位。

目前公司以科技为支撑，以资本运营为中心，以煤炭产销为主体，以煤化工和煤发电为两翼，在煤、化、电、物流为一体的产业链上形成了多项竞争优势，这些竞争优势，是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的重要保障。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煤炭资源优势

陕西省煤炭资源丰富，含煤面积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四分之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拥有煤炭地质储量300.45亿吨、可采储量约203.09亿吨，按年产2亿吨计算足以开采100年，煤种主要以贫瘦煤、不粘结煤、动力煤为主。同时，陕西省政府明确将该公司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的唯一开发主体，根据预测，神府南区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将达到300至400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公司的资源储备量将大幅增加。因此，保守估计，公司煤炭开采年限150年左右。

2、产业体系优势

陕西煤化工集团集中了陕西省煤炭生产、煤化工等企业的优势，已拥有人才、技术、管理、资金等综合优势；形成了以煤炭生产、煤化工为主体，以煤电联营为重点的产业体系，奠定了陕西煤化工集团参与陕北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和发展煤化工产业的基础。

3、规模和实力优势

发行人作为陕西省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生产规模优势，连续四年跨入亿吨级煤炭企业行列。发行人位列2019中国企业500强第73位，2019中国煤炭企业50强第3位，2019中国煤炭企业煤炭产量50强第4位，2015年以来连续5年跻身世界500强，2019年居第281位。

4、技术和装备水平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走自主创新和新型工业化道路，不断加大科技研发能力。集团已建立起了以公司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实体为依托的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平台，技术创新有了突破性进展。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配套齐全、互为补充的产业集群。这些多元化的产业集群，主次分明，布局合理，依存共生，多点支撑，有效提高了抵御风险的能力。

5、资金管理优势

发行人资金统一由公司财务资产部管理，同时发行人成立集团财务公司，实现资金的扁平化管理，公司财务资产部为资金管理部门，其财务公司为结算业务操作部门，新的管控模式有利于集团财务资源的统一调配，大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加大资金管控力度。

6、资金筹措优势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资本融资实力。截至2019年末，公司银行授信额度达4,009.13亿元；同时，企业自成立以来已经累计成功发行多只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包含陕西煤业、建设机械等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

7、政府扶持优势

目前发行人是陕西省大型龙头骨干企业和 20 个产业集群之一，是省内唯一的大型省级煤炭集团企业，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各级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作为省内唯一的大型省级煤炭集团企业，在资源收购、产业整合、项目审批、信贷支持上都能够享有区域政策上的扶植和便利。此外，

国家对煤炭老工业基地矿井技术改造、分离企业办社会、养老统筹、安全补欠、采煤沉陷等给予了一系列政策和资金扶持。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陕煤集团以煤为基，坚持把煤炭产业做成集团产业链上下延伸的起点，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坚持能材并进，顺应产业发展大势，以煤炭为基础，向燃料、原料并举发展；坚持技融双驱，依托技术创新和资金运作，做大产业、做强资本；推进绿色高端，实现由相对粗放开发向集约绿色、互联智能方式的转变，由传统煤炭资源开发生产商向煤炭清洁利用一体化方案服务提供商的转变。按照中国能源战略整体部署，落实中央“五大发展理念”，通过去杂归核，错位创新，努力把集团转型成为一个煤炭优势明显，能源和材料主业突出的错位多元企业，打造“绿色陕煤、高效陕煤、创新陕煤、诚信陕煤、和谐陕煤”。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 2017-2018 年财务数据及所附的简要会计报表均摘自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出具的希会审字（2018）1313 号、希会审字（2019）01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财务数据及所附的简要会计报表均摘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55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使用的所有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5,039,895.39	12,778,379.60	13,191,354.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19,624.24	37,299,888.60	33,214,657.86
资产总计	54,859,519.62	50,078,268.20	46,406,012.70
流动负债合计	19,307,820.91	17,573,825.27	20,064,688.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75,611.19	18,959,395.18	13,140,128.07
负债合计	38,283,432.10	36,533,220.45	33,204,81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76,087.53	13,545,047.75	13,201,195.69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0,044,098.27	27,906,012.33	25,857,833.35
营业成本	24,305,249.39	22,451,824.52	20,989,603.01
利润总额	1,569,524.08	1,388,238.15	1,091,466.07
净利润	1,170,773.42	1,012,447.60	801,718.7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588.59	3,666,809.25	4,329,94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292.77	-3,449,237.13	-4,274,16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031.19	157,742.72	74,839.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226.73	377,106.62	127,540.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1,933.91	3,292,707.19	2,915,600.57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见附表二至附表四）

(三) 最近三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修订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公司根据相关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将 2016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215,082,336.99 元和营业外支出 61,782,166.36 元的相应项目，以净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153,300,170.63 元，此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并追溯调整上期可比数据：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 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 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

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上述调整仅为2018年度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变化，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3) 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表所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期初列示金额 1,823,115.41 万元，期末列示金额 893,811.46 万元；应收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842,818.21 万元，期末列示金额 1,617,237.87 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期初列示金额 1,986,200.83 万元，期末列示金额 1,839,575.96 万元；应付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3,003,867.44 万元，期末列示金额 3,298,040.46 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增加“应收款项融资”报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列示金额 101,159.93 万元，期末列示金额 194,830.21 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增加“使用权资产”报表项目	无影响
增加“租赁负债”报表项目	无影响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所属境内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初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64,725.27	3,764,725.27	0.00
△ 结算备付金	52,427.12	52,427.12	0.00
△ 拆出资金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378,211.32	378,21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1,331.55	543,491.00	-77,840.55
衍生金融资产	1,516.03	1,516.03	0.00
应收票据	1,926,789.02	1,823,115.41	-103,673.62
应收账款	861,760.27	842,818.21	-18,942.05
应收款项融资	0.00	101,159.93	101,159.93
预付款项	1,395,714.31	1,395,714.31	0.00

△应收保费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49,274.23	630,381.21	-18,89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8,503.80	442,205.10	3,701.31
存货	1,573,655.82	1,573,655.82	0.00
其中：原材料	537,506.26	537,506.26	0.00
库存商品（产成品）	528,655.71	528,655.71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24.06	9,524.06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96,448.42	1,219,434.78	22,986.36
流动资产合计	12,491,669.91	12,778,379.60	286,709.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7,877.45	107,877.45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4,991.79	1,470,424.06	-874,567.73
其他债权投资	0.00	493,135.85	493,135.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9,154.62	299,154.62	0.00
长期应收款	61,114.99	61,114.99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056,355.78	4,058,625.08	2,269.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68,071.22	68,071.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1,716.28	1,716.28
投资性房地产	72,795.69	72,795.69	0.00
固定资产	16,851,327.14	16,851,327.14	0.00
在建工程	4,327,222.65	4,327,125.66	-96.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5.72	145.72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836,538.28	7,836,538.28	0.00
开发支出	62,510.36	62,510.36	0.00
商誉	703,885.12	703,885.12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2,751.45	62,751.4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317.07	355,055.51	4,73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7,634.12	467,634.12	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04,622.22	37,299,888.60	-304,733.62
资产总计	50,096,292.13	50,078,268.20	-18,023.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17,201.27	5,717,201.27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0.00
△拆入资金	35,000.00	35,0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1,986,200.83	1,986,200.83	0.00
应付账款	3,003,867.44	3,003,867.44	0.00
预收款项	882,300.13	882,300.13	0.00
合同负债	0.00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1,045.51	571,045.51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79,137.06	179,137.06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277,602.14	277,602.14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00,080.43	500,080.43	0.00
其中：应付工资	273,601.36	273,601.36	0.00
应付福利费	1,172.40	1,172.40	0.0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680,501.41	680,501.41	0.00
其中：应交税金	602,548.40	602,548.40	0.00
其他应付款	1,368,454.70	1,368,454.7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3,762.44	2,103,762.44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68,671.89	268,671.89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573,825.27	17,573,825.27	0.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11,968,282.01	11,968,282.01	0.00
应付债券	4,929,255.59	4,929,255.59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224,086.99	1,224,086.99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707,502.47	707,502.47	0.00
递延收益	122,003.58	122,003.58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60.48	8,262.54	1,102.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0	2.00	-6.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58,299.12	18,959,395.18	1,096.06
负债合计	36,532,124.39	36,533,220.45	1,096.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国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国有法人资本	0.00	0.00	0.00
集体资本	0.00	0.00	0.00
民营资本	0.00	0.00	0.00
外商资本	0.00	0.00	0.00
#减：已归还投资	0.00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50,000.00	1,150,00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1,150,000.00	1,150,000.00	0.00
资本公积	2,362,302.89	2,362,302.89	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60,614.66	-46,985.06	13,629.5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421.55	19,421.55	0.00
专项储备	235,158.78	235,158.78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0.00	0.00	0.00
任意公积金	0.00	0.00	0.00
#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0.00
#利润归还投资	0.00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994,380.10	-1,022,455.49	-28,07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2,466.91	3,678,021.11	-14,445.79
少数股东权益	9,871,700.84	9,867,026.64	-4,67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64,167.75	13,545,047.75	-19,119.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96,292.13	50,078,268.20	-18,023.93

注：母公司财务报表不涉及期初调整。

本期债券申请材料所引用的报告期财务数据涉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采用最新会计政策提供的财务数据。

2、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¹	24.43	25.88	18.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²	14.08	14.87	14.8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³	0.57	0.58	0.57
净资产收益率（%） ⁴	7.77	7.57	7.21
总资产收益率（%） ⁵	2.23	2.10	1.76
流动比率（倍） ⁶	0.78	0.73	0.66
速动比率（倍） ⁷	0.68	0.64	0.59
资产负债率（%） ⁸	69.78	72.95	71.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⁹	1.76	1.79	1.56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 = 报告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2、存货周转率 = 报告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 2]

3、总资产周转率 = 报告期营业收入 / [(期初资产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2]

4、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净利润 / [(期初净资产总额 + 期末净资产总额) / 2] × 100%

5、总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净利润 / [(期初资产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2] × 100%

6、流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总额 / 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7、速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总额 - 存货净额) / 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8、资产负债率 = 期末负债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100%

9、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五）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043,991.05	9.19	3,764,725.27	7.52	3,296,302.83	7.10
△结算备付金	88,265.90	0.16	52,427.12	0.10	27,703.21	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343.78	0.89	378,211.32	0.76	不涉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0,175.09	1.75	543,491.00	1.09	550,850.26	1.19
衍生金融资产	194.97	0.00	1,516.03	0.00	1,634.52	0.00
应收票据	893,811.46	1.63	1,823,115.41	3.64	1,797,826.88	3.87
应收账款	1,617,237.87	2.95	842,818.21	1.68	1,313,952.73	2.83
应收款项融资	194,830.21	0.36	101,159.93	0.20	不涉及	-
预付款项	1,492,897.85	2.72	1,395,714.31	2.79	1,209,594.19	2.61
其他应收款	774,725.10	1.41	630,381.21	1.26	1,682,906.15	3.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3,205.98	0.70	442,205.10	0.88	359,665.73	0.78
存货	1,877,973.82	3.42	1,573,655.82	3.14	1,445,555.92	3.12
持有待售资产	46,580.14	0.08	0.00	0.00	不涉及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369.68	0.17	9,524.06	0.02	1,488.63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80,292.49	1.97	1,219,434.78	2.44	1,503,873.78	3.24
流动资产合计	15,039,895.39	27.42	12,778,379.60	25.52	13,191,354.84	28.4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9,035.33	0.29	107,877.45	0.22	43,005.58	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17,291.57	3.13	1,470,424.06	2.94	1,820,902.16	3.92
其他债权投资	453,841.00	0.83	493,135.85	0.98	不涉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4,933.00	0.85	299,154.62	0.60	263,905.42	0.57
长期应收款	56,102.73	0.10	61,114.99	0.12	83,239.15	0.18
长期股权投资	4,360,383.12	7.95	4,058,625.08	8.10	3,176,735.48	6.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128.48	0.18	68,071.22	0.14	不涉及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12.39	0.00	1,716.28	0.00	不涉及	-
投资性房地产	100,937.62	0.18	72,795.69	0.15	41,118.75	0.09
固定资产	17,349,939.92	31.63	16,851,327.14	33.65	14,873,408.45	32.05
在建工程	5,624,519.21	10.25	4,327,222.65	8.64	5,001,755.99	10.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4.23	0.00	145.72	0.00	52.84	0.00
无形资产	7,688,258.25	14.01	7,836,538.28	15.64	6,409,982.66	13.81
开发支出	86,035.19	0.16	62,510.36	0.12	49,423.17	0.11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誉	426,637.59	0.78	703,885.12	1.41	734,113.44	1.58
长期待摊费用	104,824.66	0.19	62,751.45	0.13	86,207.78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507.83	0.86	355,055.51	0.71	292,482.57	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5,422.11	1.19	467,634.12	0.93	338,324.42	0.73
非流动资产	39,819,624.24	72.58	37,604,622.22	75.06	33,214,657.86	71.57
资产总计	54,859,519.62	100.00	50,096,292.13	100.00	46,406,012.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6,406,012.70 万元、50,078,268.20 万元和 54,859,519.62 万元，总资产规模呈逐步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规模和占比较大。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3,191,354.84 万元、12,778,379.60 万元和 15,039,895.39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8.43%、25.52%和 27.42%，规模呈波动上升趋势，占比呈波动下降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3,296,302.83 万元、3,764,725.27 万元和 5,043,991.05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7.10%、7.52%和 9.19%，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且以银行存款为主。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库存现金	557.16	710.36	567.09
银行存款	4,571,517.64	3,264,640.12	2,781,144.06
其他货币资金	471,916.24	499,374.79	514,591.68
合计	5,043,991.05	3,764,725.27	3,296,302.83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合计 660,323.04 万元，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矿山地质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和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等构成。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0,850.26 万元、543,491.00 万元和 960,175.09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19%、1.09%和 1.75%，规模和占比均呈上升态势。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减少 7,359.26 万元，降幅为 1.34%，规模和占比维持稳定。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416,684.09 万元，升幅为 76.67%，主要因 2019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陕国投 A、湖北能源、兖煤澳大利亚等股票价值增加。

3) 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7,826.88 万元、1,823,115.41 万元和 893,811.46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87%、3.64%和 1.63%,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态势。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722,978.98	1,593,889.06	1,520,034.23
商业承兑汇票	170,832.48	229,226.35	277,792.66
合计	893,811.46	1,823,115.41	1,797,826.88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中受限金额合计 462,302.28 万元。

4)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3,952.73 万元、842,818.21 万元和 1,617,237.8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83%、1.68%和 2.95%,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上升态势。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59,518.82	74.95	42,020.21
1-2 年(含 2 年)	125,759.12	9.82	15,449.27
2-3 年(含 3 年)	65,191.82	5.09	18,187.73
3 年以上	129,692.01	10.14	96,288.35
合计	1,280,161.76	100.00	171,945.57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	83,799.25	4.52	20,220.62
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42,055.25	2.27	4,667.76
青海西易实业有限公司	39,733.57	2.14	0.00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372.92	1.75	971.19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31,804.27	1.71	391.11
合计	229,765.27	12.39	26,250.68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9,594.19 万元、1,395,714.31 万元和 1,492,897.85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61%、2.79%和 2.72%，规模和占比均呈上升态势。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186,120.12 万元，升幅为 15.39%，规模和占比有所回升。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97,183.54 万元，升幅为 6.96%。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韩城市龙门工业园区环境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73,725.52	4.68	0.00
冀中宏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2.54	0.00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代收结算所	38,042.29	2.41	0.00
韩城市龙门镇农村财务结算中心	34,257.38	2.17	0.00
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3,635.39	2.13	0.00
合计	219,660.58	13.93	0.00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2,906.15 万元、630,381.21 万元和 774,725.1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63%、1.26%和 1.41%，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态势。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同比减少 1,052,524.94 万元，降幅为 62.54%，主要因小壕兔井田探矿权证办理完毕，2018 年度将以前年度垫付探矿权价款由其他应收款转增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144,343.89 万元，升幅为 22.90%，基本维持稳定。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8,876.72 万元、605,292.36 万元和 688,639.43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53%、1.21%和 1.26%，规模和占比均呈大幅下降态势。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941.74	50.03	4,608.64
1-2 年（含 2 年）	31,441.96	14.57	2,569.19
2-3 年（含 3 年）	18,473.21	8.56	5,029.20
3 年以上	57,911.20	26.84	39,500.49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合计	215,768.11	100.00	51,707.52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账面价值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中大中国石油公司	100,992.15	8.47	100,992.15	往来款
韩城矿业棚户区改造项目	79,000.00	6.63	57,228.10	借款
澄合矿业棚户区改造项目	71,000.00	5.96	71,000.00	借款
蒲白矿业棚户区改造项目	62,452.19	5.24	35,086.44	借款
陕西陕化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59,064.49	4.96	59,064.49	借款
合计	372,508.83	31.26	323,371.18	-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445,555.92万元、1,573,655.82万元和1,877,973.82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12%、3.14%和3.42%，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上升态势，主要因相关商品价格上涨，对资产流动性无较大影响。截至2018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128,099.90万元，升幅为8.86%；截至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304,318.00万元，升幅为19.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产成品）等构成，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产成品）主要为煤炭、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等业务生产活动产生的原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工程施工为工程施工业务产生的工程项目。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6,247.82	6,836.40	609,411.42	542,252.67	4,746.41	537,506.26
自制半成品 及在产品	602,798.56	1,277.07	600,891.34	463,241.26	786.18	462,455.07
库存商品 (产成品)	658,082.10	7,935.80	650,146.30	534,589.96	5,934.25	528,655.71
周转材料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等)	2,615.38	0.00	2,615.38	4,895.99	506.93	4,389.06
消耗性生物 资产	1,727.46	118.49	1,608.97	1,633.72	146.38	1,487.34
其他	13,300.40	0.00	13,300.40	39,162.37	0.00	39,162.37
合计	1,894,141.58	16,167.76	1,877,973.82	1,585,775.97	12,120.15	1,573,655.82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503,873.77 万元、1,219,434.78 万元和 1,080,292.49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24%、2.44%和 1.97%，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下降态势。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284,439.00 万元，降幅为 18.91%，主要因 2018 年度发行人借款及委托贷款规模缩减，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139,142.29 万元，降幅为 11.41%，基本稳持稳定。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81,362.31	267,508.06	304,481.80
预缴税费	22,883.26	18,646.67	19,110.42
借款及委托贷款	399,364.07	707,573.94	917,980.84
银行理财产品	64,144.10	6,244.20	59,300.00
融出资金	162,363.95	100,733.78	107,013.46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存出保证金	25,756.00	15,368.19	19,149.09
待摊费用	7,786.28	9,415.50	1,001.19

(2) 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3,214,657.86 万元、37,299,888.60 万元和 39,819,624.2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71.57%、74.48%和 72.58%，规模和占比均呈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构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0,902.16 万元、1,470,424.06 万元和 1,717,291.5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92%、2.94%和 3.13%，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态势。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减少 350,478.10 万元，降幅为 19.25%，主要因 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开源证券增持债券 313,269.53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246,867.51 万元，升幅为 16.79%，主要因 2019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对蒙华铁路公司投资 25.67 亿元。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38,058.39	7,977.79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79,233.18	1,462,446.27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84,516.24	74,382.40
按成本计量的	1,594,716.93	1,388,063.87
合计	1,717,291.57	1,470,424.06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3,176,735.48 万元、4,058,625.08 万元和 4,360,383.1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85%、8.10%和 7.95%，规模和占比均呈上升态势。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881,889.60 万元，升幅为 27.76%，主要因 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陕西煤业新增对联营企业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404,086.33 万元，发行人增加对联营企业陕西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247,355.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301,758.04 万元，升幅为 7.43%，主要因子公司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恒神股份 16.56 亿元，子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隆基股份 16.49 亿元，发行人本部投资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8 亿元。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4,873,408.45 万元、16,851,327.14 万元和 17,349,939.9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2.05%、33.65%和 31.63%，规模呈逐步上升态势，占比呈下降态势，主要因陕西煤业、陕钢集团、陕化集团和西安重装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为开展业务扩大生产，新增机器设备和建筑物等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1,977,918.69 万元，升幅为 13.30%；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498,612.78 万元，升幅为 2.96%，规模持续维持上升态势。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清理规模分别为 997.34 万元、3,008.25 万元和 2,582.78 万元。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土地资产	64,616.17	65,028.58
房屋、建筑物	8,688,992.78	8,702,596.81
机器设备	7,979,973.14	7,555,656.69
运输工具	200,765.96	171,528.99
电子设备	27,983.76	26,365.33
办公设备	48,085.45	43,332.46
酒店业家具	1,461.67	1,483.01
其他	335,478.21	282,327.01
合计	17,347,357.14	16,848,318.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构成，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资产主要集中于陕西煤业、陕化集团、陕钢集团等主要经营煤炭、化工、钢铁等业务板块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7,897.14 万元，系子公司陕西煤业新建房屋建筑物，因尚未完成验收，需待完成验收后办理相关证照。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权属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7.30	1,468.92	0.00	78.3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826,079.71	1,242,144.59	11,580.04	2,572,355.07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111,317.10	20,962.54	0.00	90,354.56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23,290.34	10,293.97	0.00	12,996.36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504,977.42	42,188.59	52.16	462,736.67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407,738.41	105,270.20	311.01	302,157.21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301.07	74,426.49	0.00	217,874.57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77,671.79	45,704.34	0.00	531,967.44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991.67	35,889.17	0.00	77,102.5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8,468.23	18,485.69	0.00	129,982.54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3,189.57	318.35	0.00	12,871.22
陕西煤化工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2,175.74	572.85	0.00	1,602.90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08.00	13.65	0.00	494.35
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755.25	1,643.03	0.00	8,112.21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0.90	0.54	0.00	0.3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459.37	2,018.98	0.00	32,440.39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19.05	3,620.25	59.87	6,538.94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47,205.86	22,421.64	0.00	124,784.22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77,789.16	279,952.21	4,328.00	793,508.96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7,951.59	20,897.91	1,439.71	125,613.97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86.02	863.86	0.69	2,021.4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陕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44.09	338.42	0.00	1,605.67

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43,643.21	17,327.07	0.00	26,316.13
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6,912.78	16,073.27	0.00	90,839.51
西安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25,619.98	3,104.41	0.00	22,515.58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7,879.64	75,445.58	0.00	32,434.06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9,799.71	83,239.68	0.00	6,560.03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6,095.72	40,633.60	0.00	55,462.11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177.71	7,054.71	2,894.74	33,228.25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41,903.11	19,629.16	0.00	22,273.95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966.05	66,336.98	0.00	84,629.07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264,903.22	8,434.49	0.00	256,468.73
青海陕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4.26	208.01	0.00	366.25
海南德璟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68.02	168.25	0.00	2,499.77
襄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6,809.00	3,172.43	0.00	3,636.57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171,977.16	87,884.86	0.00	84,092.30
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43.07	1,902.79	0.00	15,740.28
长安电力华中发电有限公司	595.22	40.05	0.00	555.17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816,648.47	546,655.57	1,038.53	2,268,954.3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597.41	0.00	0.00	597.41
陕西长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30	6.50	0.00	13.80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86,672.80	12,935.74	0.00	73,737.06
陕西煤化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26.72	50.02	0.00	8,376.70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189.02	10,035.42	16.89	63,136.71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1,219.00	3,551.63	0.00	7,667.3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本部-合并 抵消）	53,492.93	34,696.03	-2,894.74	21,691.64
合计	11,675,902.15	2,968,082.47	18,826.90	8,688,992.78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因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抵押借款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1,035.82 万元。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5,001,755.99 万元、4,327,125.66 万元和 5,624,519.2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0.78%、8.64%和 10.25%，规模呈上升态势，占比呈下降态势。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账面价值分别为 4,975,233.81 万元、4,312,024.21 万元和 5,535,944.69，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0.72%、8.61%和 10.09%，规模呈上升态势，占比呈下降态势。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同比减少 663,209.60 万元，降幅为 13.33%，主要因 2018 年度山阳煤矿建设项目转入固定资产 218,839.70 万元，小保当矿井建设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439,945.37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1,223,920.48 万元，升幅为 28.38%，主要因 2019 年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集疏运系统靖边至神木集运铁路建设项目、小保当矿井建设工程、50 万吨/年煤焦油全馏分加氢制环烷基油项目等项目投资规模进一步增加。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集疏运系统靖边至神木集运铁路建设项目	804,043.33	299,918.77	0.00	0.00	1,103,962.10
神渭管输煤炭管道工程	764,207.36	60,749.05	413.83	0.00	824,542.58
小保当矿井建设工程	277,104.93	287,812.14	62,229.21	52,049.85	450,638.01
澄合山阳煤矿建设项目	98,668.89	58,684.14	4,294.70	0.00	153,058.33
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	90,091.35	55,223.37	0.00	0.00	145,314.72
青海省木里煤田江仓六井田	126,308.38	97.71	0.00	0.00	126,406.09
50万吨/年煤焦油全馏分加氢制环烷基油项目	21,258.91	83,824.18	0.00	571.46	104,511.62
沙梁煤矿建设项目	67,048.86	31,395.94	0.00	0.00	98,444.80
王峰矿井基本建设项目	89,970.90	7,086.61	477.54	0.00	96,579.97
2*660MW 电厂项目	75,814.75	9,893.09	0.00	0.00	85,707.84
榆横煤化工专用线（二期）	54,617.35	12,284.84	0.00	0.00	66,902.19
50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	54,587.52	9,548.29	0.00	0.00	64,135.82
渭南光伏领跑基地合阳县和家庄镇秦南、秦北村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472.55	47,410.69	2.66	0.00	47,880.58
渭南光伏领跑基地澄城县庄头镇曹庄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463.00	47,409.58	0.00	0.00	47,872.58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所涉及的项目均为市场化自建项目，不存在政府代建项目。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09,982.66 万元、7,836,538.28 万元和 7,688,258.25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3.81%、15.65%和 14.01%，规模和占比均呈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采探矿权、土地使用权等构成。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1,426,555.62 万元，升幅为 22.26%，主要因 2018 年度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增加 156,514.16 万元，产能置换指标增加 153,835.51 万元，采探矿权增加 1,149,371.71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减少 148,280.03 万元，降幅为 1.89%，基本维持稳定。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软件	28,478.34	22,726.57	23,478.22
土地使用权	1,058,012.10	1,012,384.13	856,257.25
专利权	104,963.90	82,864.54	51,322.09
非专利技术	38,260.70	45,800.50	96,254.11
商标权	430.39	1,124.23	1,825.07
特许权	53,847.33	36,917.18	16,155.40
采探矿权	5,947,747.52	6,107,969.69	4,979,824.26
排污权	9,125.64	10,202.25	10,696.84
产能置换指标	434,674.74	507,383.77	334,202.70
其他	12,717.58	9,165.43	39,966.71
合计	7,688,258.25	7,836,538.28	6,409,982.66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权属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97,939.60	59,629.14	0.00	238,310.46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61,800.75	4,532.91	0.00	57,267.84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31,975.50	6,264.69	0.00	25,710.82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28,783.01	2,635.26	72.81	26,074.93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65,091.47	10,812.11	0.00	54,279.36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114.17	3,955.27	15.23	23,143.67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5,830.65	1,745.69	0.00	24,084.96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88.43	55.07	0.00	633.3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721.10	1,047.88	0.00	19,673.22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276.31	732.62	0.00	9,543.69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87.24	781.92	0.00	11,105.32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4,348.73	3,586.39	0.00	20,762.34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4,692.93	20,920.28	0.00	143,772.65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99.75	1,722.18	0.00	13,377.56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16.49	323.90	132.50	1,660.0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陕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3.32	6.03	0.00	127.29
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505.99	380.38	0.00	1,125.60
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5,158.41	1,053.07	0.00	14,105.34
西安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6,535.36	1,002.37	0.00	5,532.99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34.15	434.49	0.00	1,599.65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94.78	93.89	0.00	300.89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5,241.07	1,257.14	0.00	3,983.93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60	8.60	0.00	0.00
襄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11,416.30	1,410.60	0.00	10,005.71
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25.73	652.59	0.00	6,273.14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03,790.89	56,880.10	0.00	246,910.78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9,789.06	1,053.55	0.00	8,735.51
陕西煤化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7.00	13.58	0.00	2,023.42

榆林合力产业扶贫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2,112.63	3.52	0.00	2,109.11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540.43	1,769.25	0.00	18,771.18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 责任公司	6,539.40	684.73	0.00	5,854.6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本部)	75,190.39	14,037.78	0.00	61,152.61
合计	1,257,719.64	199,486.99	220.54	1,058,012.10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不存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采矿权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矿井名称	取得方式	期末价值
小保当煤矿	购买	984,471.67
曹家滩煤矿	购买	449,765.00
黄陵二号矿	购买	165,541.01
柠条塔煤矿	购买	138,099.18
张家峁煤矿	购买	68,954.83
红柳林煤矿	购买	66,634.48
合计		1,873,053.17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探矿权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矿井名称	取得方式	期末价值
尔林兔煤矿	购买	2,662,859.53
小壕兔西部勘查区及小壕兔一号井田	购买	464,469.56
沙梁井田	购买	20,466.31
安山井田	购买	17,914.83
山阳煤矿	购买	20,000.00
合计		3,185,710.23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不存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探矿权、采矿权。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247,816.48	11.10	5,717,201.27	15.65	6,686,872.20	20.14
△吸收存款及 同业存放	107,789.11	0.28	179,137.06	0.49	16,871.86	0.05
△拆入资金	55,082.05	0.14	35,000.00	0.10	5,000.00	0.02
交易性金融负 债	40,273.82	0.11	0.00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15,050.50	0.05
衍生金融负债	775.15	0.00	0.00	0.00	7,290.89	0.02
应付票据	1,839,575.96	4.81	1,986,200.83	5.44	1,744,210.02	5.25
应付账款	3,298,040.46	8.61	3,003,867.44	8.22	3,549,339.09	10.69
预收款项	928,352.64	2.42	882,300.13	2.42	825,016.42	2.48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369,003.01	0.96	571,045.51	1.56	444,021.12	1.34
应付职工薪酬	495,102.02	1.29	500,080.43	1.37	485,995.09	1.46
应交税费	522,720.91	1.37	680,501.41	1.86	584,066.06	1.76
其他应付款	1,343,316.15	3.51	1,368,454.70	3.75	1,386,593.46	4.18
△代理买卖证 券款	326,158.41	0.85	277,602.14	0.76	255,672.61	0.77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5,092,272.86	13.30	2,103,762.44	5.76	3,534,095.79	10.64
其他流动负债	641,541.90	1.68	268,671.89	0.74	524,593.81	1.58
流动负债合计	19,307,820.91	50.43	17,573,825.27	48.10	20,064,688.94	60.43
长期借款	10,397,614.38	27.16	11,968,282.01	32.76	8,561,053.54	25.78
应付债券	6,249,680.05	16.32	4,929,255.59	13.49	2,719,693.55	8.19
长期应付款	1,245,787.62	3.25	1,224,086.99	3.35	1,521,754.94	4.58
预计负债	867,816.58	2.27	707,502.47	1.94	110,221.64	0.33
递延收益	146,351.39	0.38	122,003.58	0.33	117,044.47	0.35
递延所得税负 债	21,569.93	0.06	8,262.54	0.02	8,046.80	0.02
其他非流动负 债	46,791.23	0.12	2.00	0.00	102,313.12	0.31
非流动负债合 计	18,975,611.19	49.57	18,959,395.18	51.90	13,140,128.07	39.57
负债合计	38,283,432.10	100.00	36,533,220.45	100.00	33,204,817.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3,204,817.00 万元、36,533,220.45 万元和 38,283,432.10 万元，呈逐步上升态势。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同比增加 3,328,403.45 万元，升幅为 10.02%；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同比增加 1,750,211.65 万元，升幅为 4.79%。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0,064,688.94 万元、17,573,825.27 万元和 19,307,820.91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60.43%、48.10%和 50.43%，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态势，负债结构有所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686,872.20 万元、5,717,201.27 万元和 4,247,816.48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0.14%、15.65%和 11.10%，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下降态势，主要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状况大幅改善，融资渠道通畅，为优化负债结构，压缩短期借款在内的短期有息债务规模。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同比减少 969,670.93 万元，降幅为 14.50%，主要因 2018 年度发行人信用借款（包括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减少 639,129.09 万元, 保证借款减少 314,376.84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 发行人短期借款同比减少 1,469,384.79 万元, 降幅为 25.70%, 主要因 2019 年度发行人信用借款(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减少 1,545,729.83 万元。

最近三年末, 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质押借款	112,000.00	25,100.00	24,080.00
抵押借款	57,510.00	21,420.00	38,605.00
保证借款	720,360.88	767,005.85	1,081,382.69
信用借款	3,357,945.60	4,903,675.42	5,542,804.51
合计	4,247,816.48	5,717,201.27	6,686,872.20

2) 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末, 发行人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1,744,210.02 万元、1,986,200.83 万元和 1,839,575.96 万元, 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25%、5.44%和 4.81%, 规模呈上升态势, 占比呈下降态势。

最近三年末, 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种类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794,135.45	260,834.98	325,070.60
银行承兑汇票	1,045,440.51	1,725,365.85	1,419,139.42
合计	1,839,575.96	1,986,200.83	1,744,210.02

截至 2018 年末, 公司应付票据同比增加 241,990.81 万元, 升幅为 13.87%, 主要因 2018 年度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306,226.43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同比减少 146,624.87 万元，降幅为 7.38%，基本维持稳定。

3)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549,339.09 万元、3,003,867.44 万元和 3,298,040.46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0.69%、8.22%和 8.61%，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态势。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545,471.65 万元，降幅为 15.37%。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294,173.02 万元，升幅为 9.79%。

从应付账款期限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较短，账龄不超过 2 年的应付账款占比超过 8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36,960.89	76.92	1,860,643.39	61.94	2,481,642.00	69.92
1-2 年 (含 2 年)	422,525.76	12.81	626,316.89	20.85	544,306.94	15.34
2-3 年 (含 3 年)	144,609.58	4.38	255,910.03	8.52	240,324.10	6.77
3 年以上	193,944.23	5.88	260,997.14	8.69	283,066.05	7.98
合计	3,298,040.46	100.00	3,003,867.44	100.00	3,549,339.09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按期末欠款规模归集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	42,504.40	17.21
合阳县国土资源局	34,963.89	14.16
铜川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25,394.23	10.28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9,753.01	8.00
中煤三建三十六工程处文家坡风井项目部	18,270.82	7.4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7,723.34	7.18
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0,922.28	4.42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289.99	4.17
神木县大保当镇财政所	9,000.00	3.64
韩城市交通局	8,000.00	3.2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风陵渡分公司	7,639.16	3.09
韩城同兴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6,945.22	2.81
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875.83	2.78
北京华亿宏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542.14	2.65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十工程处	5,961.53	2.41
久益环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538.86	2.24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5,451.32	2.21
青岛联瑞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65.55	2.09
合计	246,941.58	100.00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825,016.42 万元、882,300.13 万元和 928,352.64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48%、2.42% 和 2.42%，规模呈逐步上升态势，占比呈下降态势。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57,283.71 万元，升幅为 6.94%，主要因 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贸易业务预收款项增加 106,434.07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46,052.51 万元，升幅为 5.22%，基本维持稳定。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864,809.36	797,915.00	727,159.22
1年以上	63,543.28	84,385.13	97,857.20
合计	928,352.64	882,300.13	825,016.42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预收购房首付款	36,191.70	预收房款,尚未交房
河北国控矿业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3,750.00	项目尚未结算完毕
四川商投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项目尚未结算完毕
陕西美鑫矿业有限公司	1,518.00	项目尚未结算完毕
陕西中尧煤业有限公司	1,350.20	项目尚未结算完毕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240.65	项目尚未结算完毕
合计	47,050.55	-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386,593.46万元、1,368,454.70万元和1,343,316.15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4.18%、3.75%和3.51%,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下降态势。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付利息	234,148.19	204,996.14	226,060.30
应付股利	114,625.80	50,271.69	47,558.06
“其他应付款”	994,542.15	1,113,186.87	1,112,975.10
合计	1,343,316.15	1,368,454.70	1,386,593.47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112,975.10 万元、1,113,186.87 万元和 994,542.15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35%和 3.05%和 2.60%，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态势。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211.77 万元，升幅为 0.02%，基本维持稳定；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118,644.72 万元，降幅为 10.66%。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单位往来款	526,477.65	573,828.94
押金、保证金及质保金	209,546.17	226,437.22
代扣社保及公积金	121,372.21	133,111.99
其他暂收代付款	61,391.42	65,685.92
客户备付金	25,878.61	24,947.30
专项资金	22,732.83	19,146.03
澄合矿业采煤沉陷项目	13,038.03	13,038.03
地面塌陷治理费	5,484.23	2,984.23
兴业租赁抵扣进项税	3,563.65	5,078.62
转产基金	2,397.98	1,190.60
效能监察基金	1,364.62	1,377.01
期货风险准备金	938.44	829.55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356.30	1,410.68
专项储煤资金	0.00	11,000.00
期权保证金	0.00	2,338.54
安康市政府返还款	0.00	30,782.21
合计	994,542.15	1,113,186.87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81.06	未到付款节点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15,090.00	未到付款节点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133.76	未到付款节点
澄合矿业采煤沉陷项目	13,038.03	未到付款节点
陕西新意达投资有限公司	8,700.00	未到付款节点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6,419.93	未到付款节点
商洛市天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10.02	未到付款节点
合计	79,672.81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3,534,095.79 万元、2,103,762.44 万元和 5,092,272.86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0.64%、5.76%和 13.30%，规模和占比均呈上升态势。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1,430,333.35 万元，降幅为 40.47%，主要因发行人结合自身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状况，压缩短期有息债务规模，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拉长债务整体期限。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2,988,510.42 万元，升幅为 142.06%，主要因 2019 年大量长长期有息债务临近还款时点。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88,883.70	1,423,378.92	2,118,638.9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49,925.50	450,000.00	1,1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95,155.73	184,959.62	215,456.90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58,307.92	45,423.90	100,000.00
合计	5,092,272.86	2,103,762.44	3,534,095.79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140,128.07 万元、18,959,395.18 万元和 18,975,611.19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9.57%、51.90%和 49.57%，规模和占比均呈上升态势，负债结构有所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5,819,267.11 万元，升幅为 44.29%，主要因 2018 年度发行人中长期信用借款、中长期债券融资规模增加。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16,216.01 万元，升幅为 0.09%，基本稳持稳定。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8,561,053.54 万元、11,968,282.01 万元和 10,397,614.38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5.78%、32.76%和 27.16%，规模和占比均呈上升态势。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质押借款	167,272.00	210,235.00	349,728.00
抵押借款	1,713,636.00	1,576,282.17	1,332,912.30
保证借款	3,258,455.44	3,285,304.39	3,599,183.08
信用借款	5,258,250.93	6,896,460.45	3,279,230.16
合计	10,397,614.38	11,968,282.01	8,561,053.54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同比增加3,407,228.47万元，升幅为39.80%，主要因2018年度中长期信用借款增加3,617,230.29万元。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同比减少1,570,667.63万元，降幅为13.12%，主要因公司为优化负债结构，压缩长期借款举债规模。

2)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分别为2,719,693.55万元、4,929,255.59万元和6,249,680.05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8.19%、13.49%和16.32%，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上升态势。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同比增加2,209,562.04万元，升幅为81.24%，主要因发行人及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负债结构，发行多只中长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同比增加1,320,424.46万元，升幅为26.79%，主要因2019年以来债券市场利率整体持续下行，发行人通过加大发行中长期债券发行规模以降低融资成本。

3)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521,754.94万元、1,224,086.99万元和1,245,787.62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4.58%、3.35%和3.25%，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态势。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长期应付款”	1,193,886.06	1,160,568.69	1,152,848.19
专项应付款	51,901.56	63,518.30	368,906.76
合计	1,245,787.62	1,224,086.99	1,521,754.94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探矿权转让费、应付融资租赁款等构成，专项应付款主要由“三供一业”维修改造资金等构成。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同比减少305,388.45万元，主要因2018年度发行人“三供一业”维修改造资金和采煤沉陷治理专项资金大幅减少。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发行人按照债权人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501,576.19	501,576.19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0,945.19	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1,665.20	11,769.84
融资租赁款	59,581.47	151,202.19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9,910.01	40,877.29
合计	723,678.06	705,425.51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按照债权人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专项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	--------	--------

“三供一业”专项资金	28,949.12	37,549.77
土地收储补偿金	11,697.99	7,875.30
煤矿安全改造专项资金	4,223.09	4,963.46
国债资金	4,430.00	4,430.00
乏风发电项目国家专项资金补助	1,530.00	0.00
合计	50,830.20	54,818.53

3、所有者权益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645,800.00	1,150,000.00	850,000.00
其中：永续债	2,645,800.00	1,150,000.00	850,000.00
资本公积	2,410,605.23	2,362,302.89	2,360,726.84
其他综合收益	-32,236.93	-46,985.06	-35,387.71
专项储备	301,335.79	235,158.78	128,065.65
未分配利润	-1,062,874.16	-1,022,455.49	-620,84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2,629.93	3,678,021.11	3,682,559.22
少数股东权益	11,313,457.60	9,867,026.64	9,518,63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76,087.53	13,545,047.75	13,201,195.6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3,201,195.69 万元、13,545,047.75 万元和 16,576,087.53 万元，规模呈逐步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和少数股东权益等构成。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同比增加 343,852.06 万元，升幅为 2.60%，主要因 2018 年度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348,390.17 万元。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同比增加1,446,430.96万元,升幅为14.66%,主要因2019年度发行人发行1,500,000.00万元可续期企业债券。

(六) 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倍)	0.78	0.73	0.66
速动比率(倍)	0.68	0.64	0.59
资产负债率(%)	69.78	72.95	71.55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76	1.79	1.56

(1) 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66、0.73和0.78,速动比率分别为0.59、0.64和0.68,均呈逐步上升态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2) 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55%、72.95%和69.78%,呈波动下降态势,降杠杆工作效果明显,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56倍、1.79倍和1.76倍,呈上升态势,债务保障程度提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43	25.88	18.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08	14.87	14.8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7	0.58	0.57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78 次/年、25.88 次/年和 24.43 次/年，呈波动上升态势，主要因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周转效率有所提升。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87 次/年、14.87 次/年和 14.08 次/年，基本维持稳定，存货周转效率较高。

最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7 次/年、0.58 次/年和 0.57 次/年，基本维持稳定。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及收入稳步增长，其资产运营效率将持续提升，营运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0,044,098.27	27,906,012.33	25,857,833.35
营业利润	1,692,927.63	1,813,981.08	1,319,998.39
其他收益	46,720.17	22,442.13	14,658.94
其中：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46,720.17	22,442.13	14,658.94
营业外收入	44,105.68	28,326.88	45,140.41
其中：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522.07	9,911.11	30,021.96
利润总额	1,569,524.08	1,388,238.15	1,091,466.07
净利润	1,170,773.42	1,012,447.60	801,718.79
净资产收益率（%）	7.77	7.57	7.21
总资产收益率（%）	2.23	2.10	1.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857,833.35 万元、27,906,012.33 万元和 30,044,098.27，呈逐步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源自煤炭产品、化工产品、钢铁产品等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1,091,466.07 万元、1,388,238.15 万元和 1,569,524.08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801,718.79 万元、1,012,447.60 万元和 1,170,773.4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大幅增长，经营情况持续向好。

最近三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21%、7.57%和 7.77%，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6%、2.10%和 2.23%，均呈逐步上升态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发行人自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4,680.90 万元、32,353.24 万元和 53,242.24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与政府补贴的比值远高于 7: 3，满足偿债资金来源 70.00%以上必须来自自身收益的要求。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588.59	3,666,809.25	4,329,94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292.77	-3,449,237.13	-4,274,16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031.19	157,742.72	74,839.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226.73	377,106.62	127,540.98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29,948.27 万元、3,666,809.25 万元和 3,281,588.59 万元，持续大额净流入，发行人经营获现能力较强。

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663,139.02 万元，主要因 2018 年度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280,839.37 万元，同时 2018 年度发行人税费及职工薪酬增加到期付现成本支出增加。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85,220.66 万元，主要因 2019 年度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3,086,408.59 万元，同时 2019 年度发行人税费及职工薪酬增加到期付现成本支出增加。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74,161.62 万元、-3,449,237.13 万元和 -2,899,292.77 万元，持续净流出。

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824,924.49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49,944.3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外投资策略和节奏，随着对外投资的大幅增加前期投资的项目将逐渐投产，有助于未来形成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839.55 万元、157,742.72 万元和 793,031.19 万元，持续大额净流入，筹资能力较强。

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82,903.17 万元，主要因 2018 年度发行人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并控制融资成本，筹资活动产生产生的现金流降幅明显。

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635,288.47 万元，主要因 2019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802,712.00 万元。

二、资产情况分析

（一）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分别为 1,058,012.10 万元、100,937.6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93%、0.18%，不属于发行人核心资产部分。

（二）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	83,799.25	4.52	20,220.62	贸易款
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42,055.25	2.27	4,667.76	销售款
青海西易实业有限公司	39,733.57	2.14	0.00	销售款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372.92	1.75	971.19	贸易款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31,804.27	1.71	391.11	销售款
合计	229,765.27	12.39	26,250.6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均为开展经营活动而产生，属于经营性应收款项，回款情况正常，后续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减少资产损失。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账面价值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中大中国石油公司	100,992.15	8.47	100,992.15	往来款
韩城矿业棚户区改造项目	79,000.00	6.63	57,228.10	借款
澄合矿业棚户区改造项目	71,000.00	5.96	71,000.00	借款
蒲白矿业棚户区改造项目	62,452.19	5.24	35,086.44	借款
陕西陕化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59,064.49	4.96	59,064.49	借款
合计	372,508.83	31.26	323,371.18	-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38,876.72万元、605,292.36万元和688,639.43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53%、1.21%和1.26%，规模和占比均呈大幅下降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存在非经营性应收款项，随着“其他应收款”规模大

幅下滑，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规模显著下降，回款情况正常，后续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其他应收款”回收管理，减少资产损失。

3、长期应收款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56,102.73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0.10%，不属于发行人核心资产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均为开展经营活动而产生，属于经营性应收款项，回款情况正常，后续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长期应收款回收管理，减少资产损失。

4、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相关制度

决策权限：根据发行人《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就发行人向出借资金作出决议属于董事会的职权，若单次借出金额超过3.00亿元，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审批。根据规定，若单次借出金额不超过3.00亿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涉及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权限由发行人董事会决策通过；若单次借出金额超过3.00亿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涉及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权限须由发行人股东决策批准。

决策程序：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涉及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其他应收款事项需要由财务资产部进行初步研究，提出可行性方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决策，由董事会审定决议后签订借款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借款。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由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就该事项的报告、方案等材料，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无异议后，发行人财务资产部方可执行借款程序。若因借出金额超过3.00亿元，发行人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批，股东审批通过后，发行人财务部方可执行借款程序。

定价机制：相关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一般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如非经营性往来涉及关联交易情形，则按照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原则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三）公益性资产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政府机关资产等公益性资产及储备土地使用权。同时，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均为依法进行工商登记的企业法人。

三、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247,816.48	15.2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07,789.11	0.39
拆入资金	55,082.05	0.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9,003.01	1.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2,272.86	18.31
其他流动负债（信托融资款、短期收益凭证、融资租赁款）	606,524.09	2.18
长期借款	10,397,614.38	37.38
应付债券	6,249,680.05	22.47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692,309.87	2.49
合计	27,818,091.90	100.00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限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0,478,487.60	37.67
1年以上	17,339,604.30	62.33
合计	27,818,091.90	100.00

截至2019年末，有息债务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质押融资	279,272.00	1.91
2	抵押融资	1,771,146.00	12.09
3	保证融资	3,978,816.32	27.17
4	信用融资	8,616,196.53	58.83
	合计	14,645,430.86	100.00

截至2019年末，公司发行的各类长短期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除“06陕煤债”（当前余额100,000.00万元）由工商银行提供担保外，其他均为纯信用发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高利融资的情形。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担保余额
陕西煤业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陕煤科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5,802.03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钟宜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2,785.0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139,216.3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荆州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50,000.0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誉畅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担保	62.52
	合计			197,865.85

2018年以来，发行人严格加强对外担保审批管理，严格控制担保规模，降低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外部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或者提供差额补偿增信措施的情形。

五、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0,323.0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矿山地质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
应收票据	462,302.28	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79,153.30	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款项融资	56,919.19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181,035.82	抵押贷款及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20,254.49	抵押贷款
在建工程	4,102.88	抵押贷款
其他	885,250.00	收费权质押长期借款
合计	2,349,341.00	-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17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面向外部战略投资者及在册股东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4.01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2.08亿元，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运营资金拓展相关业务，截至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本次增资尚未完成。

2、陕西煤业化工集团陕南地产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将其拥

有的商洛晖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商洛浩辰丰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西部产权交易所挂牌分别转让给商洛市五龙泉房地产有限公司和陕西地建嘉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

（1）西安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0日德国克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卖方”）与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买方”）及安徽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最终用户”）签署了《六条克朗斯浓缩液体洗涤剂灌装生产线》购销合同，合同总价为 18,136,000.00 欧元，后期合同总价变更为 18,513,520.00 欧元。

2019年5月15日，德国克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请求支付合同第三期 1,851,352.00 欧元及 5%利息、第四期尾款 1,851,352.00 欧元及 5%利息，以及法律诉讼费等；2019年8月9日，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第一反请求人）及安徽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反请求人）就德国克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反请求书，请求德国克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18.51%的标准对合同总价款予以折价、继续履行调试、维修和售后服务的合同义务、承担法律诉讼费等。

截至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仲裁尚未开庭做出裁决。另安徽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将合同的全款支付给陕西省煤炭物

资供应公司，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应安徽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未支付最后两期合同款，但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已向德国克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不可撤销信用证担保。

（2）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因被告陕西嘉惠恒达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京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西安玺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合同约定义务，致使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出资陕西鑫博源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博源公司”）开发建设柳壕沟煤矿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被告陕西嘉惠恒达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京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西安玺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在合理期限内将柳壕沟煤矿探矿权转入到鑫博源煤公司名下，经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催促后仍未履行。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将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与陕西嘉惠恒达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京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西安玺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纠纷起诉至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三被告退还原告出资款2,000.00万元及利息，并由被告陕西嘉惠恒达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京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退还前期工程补偿款3,500.00万元及利息；要求陕西嘉惠恒达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京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违约金1,100.00万元。2015年12月11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胜诉。2017年9月13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鑫博源公司名下五辆车和一批家具，合计987,839.29元的固定资产扣除执行费用32,000元折价955,839.29

元抵账于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由于鑫博源公司股东之间就协议书是否应当继续履行仍分歧严重，陕西嘉惠恒达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京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西安玺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继续履行协议书，支付二期补偿款，赔偿煤矿停建造成的损失。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提起了反诉，主张陕西嘉惠恒达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回购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所持鑫博源公司股权，支付违约金，退还前期补偿款。

根据陕西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陕民初41号，判决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与陕西嘉惠恒达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京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西安玺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19日签订的《增资扩股陕西鑫博源煤焦化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吴堡柳壕沟煤矿及其配套项目协议书》；同时支付补偿款7,800万元，及以7,8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从2010年5月25日起到该判决生效之日的利息。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因不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年12月15日作出的（2016）陕民初41号民事判决，于2018年3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开庭之后，两次组织双方就该案进行调解，因双方分歧较大，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截至2019年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仍处于审理阶段，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上述投资款2,000.00万元及前期工程补偿款3,500.00万元在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

(3)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营口凯悦滤业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货款2,802,608.00元及欠款利息（以货款2,802,608.00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7年12月1日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018年2月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诉营口凯悦滤业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其赔偿因提供产品不合格给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3,632,568.00元。截至2019年审计报告出具日，案件正在审理中，预计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需要支付额外的欠款，未确认预计负债。

2、对外担保

截至2019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共计197,865.85万元。

七、关联交易分析

(一) 公司最终控制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国资委。

(二) 公司子公司

请查阅“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三) 关联交易

公司对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是按市场价格定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金额合计 1,128.40 亿元。对于存续和已到期的债券，发行人均按期付息，到期兑付，未出现任何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余额	票面利率	债券类型
陕煤集团	20 陕煤化 MTN002	2020-05-13	2025-05-14	30.00	3.45	中期票据
	20 陕煤债 01	2020-03-16	2035-03-17	40.00	3.94	公开发行企业债
	20 陕煤债	2020-02-17	2025-02-17	10.00	3.70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0 陕煤化 CP001	2020-02-05	2020-11-02	30.00	2.83	短期融资券
	20 陕煤化 MTN001	2020-01-10	2025-01-13	30.00	3.95	中期票据
	19 陕煤债 02	2019-12-24	2022-12-25	70.00	4.26	公开发行企业债
	19 陕煤债 01	2019-12-16	2022-12-16	80.00	4.28	公开发行企业债
	19 陕煤化 MTN007	2019-12-02	2024-12-04	30.00	4.15	中期票据
	19 陕煤化 MTN006	2019-11-21	2024-11-25	30.00	4.09	中期票据
	19 陕煤化 MTN005	2019-11-15	2024-11-19	30.00	4.14	中期票据
	19 陕煤 02	2019-11-01	2024-11-05	40.00	4.15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19 陕煤 01	2019-10-10	2024-10-14	50.00	3.98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19 陕煤化 MTN004	2019-08-30	2024-09-03	20.00	4.03	中期票据
	19 陕煤化 MTN003	2019-08-16	2024-08-20	30.00	3.97	中期票据
	19 陕煤化 MTN002	2019-06-17	2024-06-19	20.00	4.41	中期票据
	19 陕煤化 MTN001	2019-05-20	2024-05-22	30.00	4.43	中期票据
	18 陕煤化 MTN006	2018-12-06	2023-12-10	30.00	4.48	中期票据
18 陕集 02	2018-12-04	2023-12-06	32.00	5.00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余额	票面利率	债券类型
	18 陕煤化 MTN005	2018-11-01	2021-11-05	15.00	5.19	中期票据
	18 陕集 01	2018-10-30	2023-11-01	18.00	5.05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18 陕煤化 PPN004	2018-10-24	2021-10-25	30.00	5.07	定向工具
	18 陕煤化 MTN004	2018-10-19	2023-10-23	25.00	4.79	中期票据
	18 陕煤化 MTN003	2018-09-04	2023-09-06	25.00	4.91	中期票据
	18 陕煤化 MTN002	2018-03-28	2023-03-29	15.00	5.57	中期票据
	18 陕煤化 PPN003	2018-08-14	2021-08-16	15.00	5.37	定向工具
	18 陕煤化 PPN002	2018-08-02	2021-08-06	30.00	5.00	定向工具
	18 陕煤化 PPN001	2018-04-20	2023-04-23	30.00	5.77	定向工具
	18 陕煤化 MTN001	2018-03-12	2021-03-14	15.00	6.41	中期票据
	17 陕煤化 MTN004	2017-12-13	2022-12-15	30.00	5.99	中期票据
	17 陕煤化 MTN003	2017-10-19	2020-10-23	20.00	5.53	中期票据
	17 陕煤化 MTN002	2017-08-24	2020-08-28	20.00	5.14	中期票据
	17 陕煤化 MTN001	2017-07-20	2020-07-24	30.00	4.99	中期票据
	16 陕煤化 MTN001	2016-11-22	2021-11-24	15.00	5.19	中期票据
	16 陕煤永续债 01	2016-04-26	2022-04-27	15.00	5.03	公开发行企业债
	15 陕煤化 MTN003	2015-10-22	2020-10-23	30.00	4.95	中期票据
	15 陕煤化 MTN002	2015-08-18	2020-08-19	50.00	6.20	中期票据
	14 陕煤化债	2014-03-06	2024-03-06	20.00	6.65	公开发行企业债
	06 陕煤债	2006-05-19	2021-05-19	10.00	4.15	公开发行企业债
陕西煤业	17 陕煤 01	2017-08-08	2020-08-10	10.00	4.75	公开发行公司债
	18 陕煤 01	2018-04-25	2021-04-27	20.00	4.86	公开发行公司债
开源证券	19 开源 D1	2019-09-23	2020-06-21	3.00	3.80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19 开源 D2	2019-12-02	2020-08-29	4.00	4.00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西安重装	陕煤优 01	2019-12-31	2022-10-26	1.30	3.90	资产支持证券
	陕煤次 01	2019-12-31	2022-10-26	0.10	-	资产支持证券
合计				1,128.40		-

二、已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发行期限为 15 年期的 2006 年陕西煤

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06 陕煤债，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利率为 4.15%。其募集资金用于陕西府谷清水川电厂、陕西黄陵二号矿井一期工程、陕西彬长矿区大佛寺矿井及选煤厂（一期）、铜川矿务局玉华煤矿改扩建等项目。截至 2018 年末，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指定用途。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发行期限为 8 年期的 2009 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09 陕煤化债，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利率为 5.45%。其募集资金用于神府南区柠条塔矿井项目、神木红柳林煤矿项目和神木张家崄煤矿项目。上述债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发行期限为 10 年期的 2014 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14 陕煤化债，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利率为 6.65%。其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下属铜川、韩城、蒲白、澄合等老煤炭生产基地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截至 2018 年末，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指定用途。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期限为 3+N 年期的 2016 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16 陕煤可续债 01，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利率为 5.03%。其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下属公司承建的西安北至机场城际轨道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8 年末，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指定用途。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期限为 3+N 年期的 2019 年第一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19 陕

煤债 01，发行规模为 80 亿元，利率为 4.28%。其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下属公司承建的蒙华煤运通道集运系统靖边至神木集运铁路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企业债券相关监管规定。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期限为 3+N 年期的 2019 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19 陕煤债 02，发行规模为 70 亿元，利率为 4.26%。其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下属公司承建的神木至瓦塘铁路红柳林至冯家川段项目、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 180 万吨/年乙二醇工程及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企业债券相关监管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行期限为 15 年期的 2020 年第一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20 陕煤债 01，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利率为 3.94%。其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下属公司承建的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 180 万吨/年乙二醇工程及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企业债券相关监管规定。

“19 陕煤债 01”、“19 陕煤债 02”两期债券均为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文件中的品种二，根据募集说明书资金使用安排，发行人累计安排 75.00 亿元用于资源能源、物流铁路建设、新型化工、机械制造和电力开发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累计安排 75.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文件中的规定。

“20 陕煤债 01”与本期债券均为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文件中的品种一，根据募集说明书资金使用安排，发行人累计安排 40.00 亿元用于资源能源、物流铁路建设、新型化工、机械制造和电力开发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累计安排 40.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文件中的规定。

三、已获批尚未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批尚未发行债券规模合计 373.60 亿元，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批文文号	批文有效期	债券品种	批复规模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陕煤集团	中市协注【2019】CP27号	2019-02-22 至 2021-02-22	短期融资券	30.00	0.00	30.00
	中市协注【2018】CP167号	2018-10-29 至 2020-10-29	短期融资券	30.00	0.00	30.00
	中市协注【2018】SCP245号	2018-09-25 至 2020-09-25	超短期融资券	200.00	0.00	200.00
	中市协注【2018】CP113号	2018-08-09 至 2020-08-09	短期融资券	30.00	0.00	30.00
	中市协注【2018】PPN170号	2018-06-07 至 2020-06-07	定向工具	30.00	15.00	15.00
	中市协注【2018】CP87号	2018-05-30 至 2020-05-30	短期融资券	35.00	0.00	35.00
开源证券	上证函【2019】1852号	2019-10-18 至 2020-10-18	次级债券	15.00	0.00	15.00
西安重装	上证函【2019】2380号	2019-12-23 至 2021-12-23	资产证券化	20.00	1.40	18.60
合计				390.00	16.40	373.60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获批尚未发行债券的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00 亿元，其中所筹资金 20.00 亿元用于澄合矿区西卓煤矿项目，20.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境外收购，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领域。

在严格遵守上述负面清单基础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法人投资额	发行人占项目法人股权比例	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占发行人权益投资额比例
澄合矿区西卓煤矿项目	40.04	40.04	100.00	20.00	49.95
补充营运资金	-	-	-	20.00	-
合计				40.00	-

一、募投项目情况介绍

（一）项目基本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矿井建设规模 300 万吨/年，配套建设同等规模的选煤厂。矿井工业场地位于井田中部，采用立井开拓方式，初期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投产时布置 2 个综采工作面。井下煤炭运输采用带式输送机，辅助运输采用蓄电池机车牵引矿车。煤炭洗选采用动筛跳汰排矸选煤工艺。双回路电源分别引自合阳 110 千伏变电站和新城 110 千伏变电站。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

本项目是国家批准的《澄合矿区总体规划》中的资源接替矿井，井田面积33.42平方公里，可采储量2.87亿吨，设计年产能300万吨。本项目将建设成为渭北复杂地质条件下智能精准开采示范矿井，为推动澄合矿区实现产量千万吨目标再添新动能。

本项目有助于推进黄陇大型煤炭基地建设，保障能源稳定供应，优化煤炭产业结构，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安排

项目总投资 40.04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2.24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 30.58%，资本金以外的 27.80 亿元通过银行贷款、债券资金等方式筹集。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00 亿元，占总投资的 49.95%，占发行人权益投资额的 49.95%，募集资金不作为项目资本金。

（四）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合规情况

募投项目相关批复情况如下表所示：

批准文件名称	批准文件文号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采矿许可证》	C6100002020011110149280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01-06
《关于陕西澄合矿区西卓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能发煤炭【2019】75号	国家能源局	2019-09-24
《关于陕西西卓煤矿建设项目安全意见的复函》	煤安监司函办【2019】89号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	2019-08-27
《关于陕西澄合矿区西卓煤矿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自然资办函【2019】1341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19-08-02
《关于做好陕西澄合矿区西卓煤矿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函》	合政法函【2019】24号	中共合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9-04-15
《关于澄合西卓煤矿建设项目选址的情况说明》	-	渭南市城乡规划局	2019-04-15
《关于陕西澄合矿区西卓煤矿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	国能综函煤炭【2018】545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8-12-24

《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澄合矿务局西卓煤矿（300万吨/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环批复 【2014】69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 厅	2014-01-27
--	-------------------	--------------	------------

2018年12月24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关于陕西澄合矿区西卓煤矿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18】545号），同意陕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的产能置换方案，澄合矿区西卓煤矿项目建设规模300万吨/年，产能置换指标301.6万吨/年，全部使用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闭退出的黄冲煤矿等11处煤矿安置职工折算的产能指标。

（五）项目法人及与发行人关系

项目法人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六）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99%，税后财务净现值为26,358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10.53年，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可行。

（七）项目建设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于2019年3月1日开工，建设工期39个月，预计2022年6月1日完工。截至2020年3月末，项目主立井、副立井、回风立井已全部完工，井底车场、水泵房、变电所、总回风大巷、部分辅助运输巷已完成7,040米，原煤仓、混煤仓、汽车装车场、动筛车间、主井提升机房、锅炉房主体工程已完工，副井提升机房、110KV变电站、器材库、器材棚、零星器材库、进场道路已投入使用，地面综合管网土建已完成50%，锅炉房及其附属装置设施完成80%，

110KV变电站、风井井筒装备、副井井筒装备完成。工程进度约45%，累计完成投资18.14亿元，后续投资合计21.9亿元。

二、发债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对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发行人指派专门部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专户，并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安排。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拟聘请监管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账户监管人，并与其签署《2020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2020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

司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四）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每年4月30日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以及本年度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安排和偿付风险排查情况，并由律师事务所对项目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根据自身目前经营状况，结合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制定了本期债券发行后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的未来现金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聘请监管银行作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人，并与其签订《2020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并为本期债券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资金专户。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资金专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

（三）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明确债券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协助本期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发行人特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并与债权人代理人签订《2019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

券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债权人制定了《2019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制定以及债权人协议的签订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本期债券偿还建立更加有效的保障措施。

（四）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专职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五）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一）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57,833.35 万元、27,906,012.33 万元和 30,044,098.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01,718.79 万元、1,012,447.60 万元和 1,170,773.42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业绩有望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

(二)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29,948.27 万元、3,666,809.25 万元和 3,281,588.5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大额净流入。发行人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

(三)完善的管理体系是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制度基础

发行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强大的制度基础。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

长期以来，发行人保持着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来补充本期债券部分偿债资金。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313,952.73 万元、842,818.21 万元和 1,617,237.87 万元。在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发

行人可通过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来补充本期债券部分偿债资金。

（二）处置部分优质存货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规模分别为 1,445,555.92 万元、1,573,655.82 万元和 1,877,973.82 万元，优质煤炭和钢铁、化工等主营业务板块产成品占比较高。在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处置上述优质存货资产来补充本期债券部分偿债资金。

（三）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0,902.16 万元、1,470,424.06 万元和 1,717,291.57 万元。在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来补充本期债券部分偿债资金。

（四）充分运用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银行授信额度达 4,009.13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 1,618.88 亿元。若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时发生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流动性支持，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渠道弥补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临时性资金缺口。

第十四条 投资者权益保护

为有效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债权人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2019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人代理协议》、《2019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权人代理协议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债权人代理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依据《债权人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行使以下权利和履行以下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发行人应对债权人履行《债权人代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按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在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根据债权人需要，向债权人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文件。

4、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债权人支付债权代理费用。

5、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券债权代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权人及新债券债权人完成债权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债权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6、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

7、发行人负责从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权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8、如果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尽快并不晚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1) 发行人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 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

(5)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

(6) 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7) 本期债券被暂停交易;

(8)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发行人追加担保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因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权代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承担。债权代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二) 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管理义务。

2、债权代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知悉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后,及时督促提醒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披露义务。

3、债权代理人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债权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6、债权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债权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债权代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8、债权人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有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债权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权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了保护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 拟变更债权代理人、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余额 10%以上(含本数)债券持有人拟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5)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下,审议相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

(6)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或申请破产决定时,审议相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

(7) 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或其他有权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士或机构认为必要时。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债权代理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及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代理人负责召集。发行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本规则第八条约定的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或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余额 10%以上(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

(3) 债权代理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5、发行人、持有本期债券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议案，其代表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的总额，但不享有表决权，但由其作为代理人代理其他债券持有人并行使其他债券持有人的表决权的除外。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

若发行人根据本规则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不召集或未能按本规则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有权召集并主持会议；若单独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根据本规则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不召集或未能按本规则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并主持；若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根据本规则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不召集或未能按本规则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由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召集并主持持有人会议。

2、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一方应将提议召开会议的申请及议案以书面方式告知会议召集人。

3、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对提议人的资格、议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符合本规则、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查。会议召集人审查通过的，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该提议人。

4、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拟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告中应说明：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持、列席人员；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人员进行登记的时间及程序；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日程及会议议案；
- (5) 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 (6) 债权登记日；
- (7)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8)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在延期召开的书面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7、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所在地召开，也可以在其他地方召开。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制作签到单及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表决和决议

1、债券持有人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以下一种意见：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说明委托人、被委托人、代表债券面值、对会议议案是否享有表决权、出具委托书的日期等内容。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在授权委托书加盖其公章。

3、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即每100元人民币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10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

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之日前5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

5、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本期债券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发行人代表和债权代理人代表签名确认。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由会议召集人以公告等方式及时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

9、债权代理人应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10、议案未获通过的，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11、就会议决议所作出的公告的内容中应包括：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债券份额及占债券发行总额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决议的内容等。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采取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1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争取申请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如获得批准或核准，将增强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二) 偿债保障措施相关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时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预期其自身未来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并且已为本期债券偿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付计划，通过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良性偿债机制，可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此外，如果发行人在偿还本息时出现临时流动性不足的情况，公司仍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采取流动性支持贷款的方式来解决暂时的偿付困难。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减小。

二、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煤炭行业的投资经营活动，并涉及电力和化工行业。发行人各煤炭生产矿井产量除受国家核定能力影响，还受到政府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有关政策法规的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根据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尽量降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行业的的经营易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煤炭产业是发行人经营的主要产业，作为陕西省煤炭行业的重要大型企业集团，发行人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具有很强的持续产销能力和盈利能力。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市场情况，制定了“以煤为本”的发展战略，积极发展煤炭产销能力和并完善相关配套体系，强化了煤炭主业经营优势，取得了良好的业绩。根据行业自身发展的特点，结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将选择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加大投入，并通过完善投资、管理、运行、退出机制，实现公司的良性发展。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目前在陕西省内是唯一的省属大型煤炭企业，但在国际、国内市场仍面临着众多煤炭企业的竞争，是否具备竞争优势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发展。

对策：发行人在煤炭资源上具有很强的优势，拥有充足的后备储量，煤质优良，产品信誉好；通过不断加强新技术的运用和管理改革，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所处的地理位置优越，且拥有大量配套运输设施，产品的价格和交货时间具有很大优势。随着发行人煤炭生产的不断

断整合以及配套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的风险

1、经营周期风险

煤炭行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对煤炭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 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项目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的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以及石油价格的不断上涨，社会生产和生活对煤炭需求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变动的不利影响。投资项目所在西部区域经济发展的加速也有利于投资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2、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煤炭下游主要行业开工率不足，煤炭市场价格不断下行，将对煤炭企业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对策：目前煤炭行业的下游产业电力、冶金、化工和建材行业均有较强的增长前景，这为包括煤炭在内的能源需求提供了根本保证。针对煤价的调整对公司收益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将跟踪政府的政策取向和国民经济发展情况，根据项目的经营成本、投资回收期及物价水平的变动情况等及时对经营做出相应调整。同时本公司将强化内部

管理，实施科学标准化管理、维护，将可控成本降低到最低，尽可能地将煤价波动风险控制最小范围内。

3、能源结构变化的风险

由于国家环保法规日益严格和用户要求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紧迫形势，以确保煤炭在能源市场中的份额。

对策：煤炭是我国最主要能源的之一，其他能源的替代成本较高，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的能源供应和消费仍主要来源于煤炭。同时，为应对环保给煤炭行业带来的挑战，我国已开展洁净煤技术和煤炭深加工技术的攻关和研究。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和国家的投入加大，煤炭作为高效、清洁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竞争力将得到加强。

4、化工业务存在一定经营压力的风险

尿素、甲醇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较为严重且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而发行人在化工领域存在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新投产项目面临一定市场及技术风险，给发行人的化工业务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对策：当前，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化工项目具备规模优势，技术先进，有助于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近年来，发行人通过投资新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恒神股份、德威新材，由传统化工业务布局，跨越到高端、精细化的细分领域，有助于降低传统化工业务带来的经营压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5、环保监管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深入落实，预计未来我国会在环境治理方面的监管要求越来越高，这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较大的压力。发行人先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

2018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部通报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问题的查处情况》的新闻，新闻中指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陵煤化工”）存在大量环境违法行为。一是环评、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黄陵煤化工200万吨/年焦化及配套甲醇项目曾存在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甲醇驰放气综合利用制合成氨项目曾存在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违法行为。二是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焦炉推焦装煤作业过程中地面除尘站不正常运行，筛焦工段除尘装置长期不运行；企业动力车间部分烟气直接排放。三是超标排污。企业动力车间、2号焦炉外排烟气超标；熄焦水污染物超标；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超标。四是规避监管。企业采取停止推煤装焦作业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方式，规避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现场执法监督。此外，当地监管部门“只查不管”、“以罚代管”问题突出。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与延安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依法查处涉事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一是依法查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责令黄陵煤化工停产整治，罚款410万

元，对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向陕西省公安厅进行了移交。二是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延安市、黄陵县纪委和发行人共对 40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延安市、黄陵县两级纪委分别对政府及监督部门 27 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约谈 2 人、诫勉谈话 7 人、警告处分 11 人、书面检查 3 人、记过处分 2 人、提醒谈话 2 人。发行人对黄陵煤化工 13 人进行了处理，5 名领导免职、3 人行政记过、5 人予以经济处罚。

发行人下属企业众多，存在因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从而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对策：黄陵煤化工为发行人下属四级子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在集团的整体权重中份额极小，发行人正在全力推动环保问题的整改工作。黄陵煤化工针对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主动对标中央和陕西省委环境保护督察要求，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启动实施了 23 项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使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厂区及企业周边环境均得到极大改善。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将严格贯彻国家各项环保规定，切实防范环保监管风险，保障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五）发行人财务风险

1、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3 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96,288.35 万元，计提坏

账准备比例较高，上述资产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大，可能会给发行人造成资产损失。

对策：当前，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板块因行业因素，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将采取更为审慎的财务政策、销售政策，提高回款效率，预计可进一步压缩应收账款规模。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前期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切实降低无法回收造成的资产损失。

2、债务规模攀升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及母公司总债务整体呈增长趋势，规模较大，财务杠杆水平较高；同时，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含有部分永续债务工具，若将其调至债务，杠杆水平将被进一步推高。此外，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债务规模或将进一步上升。

对策：近年来，随着煤炭、化工、钢铁等主要业务板块经营业绩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经营获现能力、偿债能力显著提升，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降杆杠的决策部署，当前，发行人重点加强资产负债率控制工作，并着手调整债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压力，可有效降低债务风险。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规模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801,718.79 万元、1,012,447.60 万元和 1,170,773.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767.17 万元、60,063.81 万元和 82,588.74 万元。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规模较低，主要因发行人本部主要承担投资管控职能，业务收入规模极小，发行人本部筹资活动产生的

各类债券、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财务费用支出规模维持高位，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净利润分别为-445,719.41万元、-163,415.07万元和-123,324.32万元；同时，发行人全资持股的铜川矿务局、澄合矿业、蒲白矿业、韩城矿业等老旧矿单位亏损规模较大；此外，发行人核心净利润来源陕西煤业少数股东损益维持高位。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规模较低的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

对策：近年来，随着煤炭、化工、钢铁等产品价格回升，发行人盈利能力、经营获现能力显著提升，发行人着力控制债务规模并优化债务结构，财务费用规模呈下降态势；同时，发行人后续将直接控制部分盈利能力较好的优质经营性资产；此外，发行人部分盈利情况良好的子公司拟深入融入资本市场，为其业务规模扩张和盈利能力提升提供丰富的资金来源。上述举措有助于进一步增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规模。

（六）其他风险

1、本期债券承销安排的监管风险

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开源证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相关承销机构需切实勤勉尽职。若未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定要求开展债券发行和存续期管理工作，存在一定的监管风险。

对策：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开源证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由非关联方华泰联合证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及企业债券相关规定，有助于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合法合规。债券存续期内，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等企业债券相关规定督促发行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评级机构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评级结论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次主体信用等级反映了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三）评级报告摘要及跟踪评级安排

1、评级报告摘要

（1）正面

1) 储备丰富的煤炭资源，突出的规模优势，公司下属神东、陕北和黄陇3个基地是国家规划发展的重点能源生产供应基地，煤炭资源丰富，煤质优良，资源优势显著。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拥有煤炭资源储量300.45亿吨，可采储量203.09亿吨，核定产能16,890万吨/年，规模优势十分突出。

2) 有力的政府支持。作为陕西省内的大型省级煤炭企业集团，公司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支撑。

3) 盈利和获现能力很强。近年来, 受益于主要产品价格高位运行, 公司保持了很强的盈利及获现能力。

4) 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了合计845亿元的市场化债转股合作框架协议, 截至2020年3月末已到位514.22亿元, 资本实力大幅增强。此外, 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 具备直接融资渠道; 且截至2020年3月末, 公司未使用授信余额为1,618.88亿元, 备用流动性充裕。

(2) 关注

1) 煤炭价格波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 煤炭下游主要行业开工率不足, 煤炭市场价格不断下行, 将对煤炭企业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 化工业务存在一定经营压力。尿素、甲醇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较为严重且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而公司在化工领域存在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 新投产项目面临一定市场及技术风险, 给公司的化工业务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3) 债务规模大。近年来公司及母公司总债务整体呈增长趋势, 规模较大, 财务杠杆水平较高; 同时, 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含有部分永续债务工具, 若将其调至债务, 杠杆水平将被进一步推高。此外, 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 未来债务规模或将进一步上升。

(3) 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认为, 发行人信用水平在未来12-18个月内将保持稳定。

可能触发评级下调因素。煤炭、化工或钢铁产品价格超预期下行，大幅侵蚀利润水平；财务杠杆水平大幅上升，偿债能力大幅弱化。

2、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四）近三年主体评级情况

最近三年，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评级均为AAA，不涉及主体评级调整的情况，与本次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9年末，公司银行授信额度达4,009.13亿元，已使用2,390.25亿元，尚未使用1,618.88亿元。若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时发生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获得主要合作银

行的流动性支持,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渠道弥补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临时性资金缺口。

三、发行人信用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情况良好,经营正常,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其他重大违约的情况。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履行本期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已满足《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和《企业债券审核工作手册》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5、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满足《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和《企业债券审核工作手册》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

和行业发展方向；《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依法签署后即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 2、《2020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3、发行人经审计的2017-2019年度财务报告；
- 4、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5、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2019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7、《2019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阅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www.sdp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和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1、发行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宋瑾雯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

联系电话：029-82260833

传真：029-82260832

邮政编码：710065

2、牵头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人：余雪健、张茜、石丝丝、张紫君、苏大达

联系电话：029-88365801

传真：029-88365835

邮政编码：710065

3、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人：李航、谢智星、姜姗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3

附表一：

2020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网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承销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C2座9层	唱英霞	010-58549991
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刘雯 谢智星	010-5761590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资本市场部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刘婧蓉	010-60834529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尹建超	010-85130639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姚贺	010-83939668

注：标注“▲”的发行网点，表示该承销商的销售网点可以销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的本期债券。

附表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43,991.05	3,764,725.27	3,296,302.83
△结算备付金	88,265.90	52,427.12	27,70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343.78	378,211.32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0,175.09	543,491.00	550,850.26
衍生金融资产	194.97	1,516.03	1,634.52
应收票据	893,811.46	1,823,115.41	1,797,826.88
应收账款	1,617,237.87	842,818.21	1,313,952.73
应收款项融资	194,830.21	101,159.93	不适用
预付款项	1,492,897.85	1,395,714.31	1,209,594.19
其他应收款	774,725.10	630,381.21	1,682,906.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3,205.98	442,205.10	359,665.73
存货	1,877,973.82	1,573,655.82	1,445,555.92
持有待售资产	46,580.1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369.68	9,524.06	1,488.63
其他流动资产	1,080,292.49	1,219,434.78	1,503,873.78
流动资产合计	15,039,895.39	12,778,379.60	13,191,354.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9,035.33	107,877.45	43,005.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17,291.57	1,470,424.06	1,820,902.16
其他债权投资	453,841.00	493,135.85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4,933.00	299,154.62	263,905.42
长期应收款	56,102.73	61,114.99	83,239.15
长期股权投资	4,360,383.12	4,058,625.08	3,176,735.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128.48	68,071.22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12.39	1,716.28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00,937.62	72,795.69	41,118.75
固定资产	17,349,939.92	16,851,327.14	14,873,408.45
在建工程	5,624,519.21	4,327,125.66	5,001,755.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4.23	145.72	52.84
无形资产	7,688,258.25	7,836,538.28	6,409,982.66
开发支出	86,035.19	62,510.36	49,423.17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商誉	426,637.59	703,885.12	734,113.44
长期待摊费用	104,824.66	62,751.45	86,20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507.83	355,055.51	292,48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5,422.11	467,634.12	338,324.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19,624.24	37,299,888.60	33,214,657.86
资产总计	54,859,519.62	50,078,268.20	46,406,01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47,816.48	5,717,201.27	6,686,872.2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07,789.11	179,137.06	16,871.86
△拆入资金	55,082.05	35,000.00	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273.82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15,050.50
衍生金融负债	775.15	0.00	7,290.89
应付票据	1,839,575.96	1,986,200.83	1,744,210.02
应付账款	3,298,040.46	3,003,867.44	3,549,339.09
预收款项	928,352.64	882,300.13	825,016.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9,003.01	571,045.51	444,021.12
应付职工薪酬	495,102.02	500,080.43	485,995.09
应交税费	522,720.91	680,501.41	584,066.06
其他应付款	1,343,316.15	1,368,454.70	1,386,593.46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6,158.41	277,602.14	255,67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2,272.86	2,103,762.44	3,534,095.79
其他流动负债	641,541.90	268,671.89	524,593.81
流动负债合计	19,307,820.91	17,573,825.27	20,064,688.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97,614.38	11,968,282.01	8,561,053.54
应付债券	6,249,680.05	4,929,255.59	2,719,693.55
长期应付款	1,245,787.62	1,224,086.99	1,521,754.95
预计负债	867,816.58	707,502.47	110,221.64
递延收益	146,351.39	122,003.58	117,044.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69.93	8,262.54	8,046.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791.23	2.00	102,313.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75,611.19	18,959,395.18	13,140,128.07
负债合计	38,283,432.10	36,533,220.45	33,204,81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645,800.00	1,150,000.00	850,000.00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本公积	2,410,605.23	2,362,302.89	2,360,726.84
其他综合收益	-32,236.93	-46,985.06	-35,387.71
专项储备	301,335.79	235,158.78	128,065.65
未分配利润	-1,062,874.16	-1,022,455.49	-620,84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2,629.93	3,678,021.11	3,682,559.22
少数股东权益	11,313,457.60	9,867,026.64	9,518,63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76,087.53	13,545,047.75	13,201,19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859,519.62	50,078,268.20	46,406,012.70

附表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257,504.33	28,058,689.03	26,008,889.58
其中：营业收入	30,044,098.27	27,906,012.33	25,857,833.35
△利息收入	72,767.10	47,798.31	48,831.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0,638.96	104,878.39	102,224.86
二、营业总成本	28,545,740.06	26,165,520.33	24,420,567.18
其中：营业成本	24,305,249.39	22,451,824.52	20,989,603.01
△利息支出	26,305.46	30,887.49	29,760.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99.88	9,206.92	15,711.65
税金及附加	590,821.65	466,407.20	405,277.00
销售费用	662,818.73	603,762.87	707,178.03
管理费用	1,526,483.12	1,452,088.30	1,167,750.85
研发费用	78,760.42	43,708.90	19,005.65
财务费用	1,348,601.41	1,107,634.13	1,086,280.80
信用减值损失	-18,146.39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662,616.43	-257,237.60	-238,711.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6,937.82	-164,017.85	-315,386.14
投资收益	317,039.32	317,572.23	274,01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678.55	217,442.36	178,598.48
资产处置收益	1,228.87	2,053.46	-2,841.04
△汇兑损益	0.00	0.00	-59.86
其他收益	46,720.17	22,442.13	14,658.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2,927.63	1,813,981.08	1,319,998.39
加：营业外收入	44,105.68	28,326.88	45,140.41
减：营业外支出	167,509.22	454,069.81	273,672.7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69,524.08	1,388,238.15	1,091,466.07
减：所得税费用	398,750.66	375,790.55	289,747.2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0,773.42	1,012,447.60	801,718.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588.74	60,063.81	49,767.17
少数股东损益	1,088,184.68	952,383.79	751,951.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51.27	-28,484.37	-28,971.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7,924.70	983,963.23	772,74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336.87	34,836.86	32,275.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0,587.82	949,126.37	740,472.06

附表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64,882.78	26,264,377.34	22,958,805.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1,347.95	130,153.38	-13,894.8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4,761.48	97,290.77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9,643.81	158,747.84	165,278.7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	30,000.00	-35,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45,551.93	18,291.6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2,004.88	13,279.58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31.42	24,280.38	3,679.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642.45	150,988.76	2,193,97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91,118.87	26,914,669.99	25,291,13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35,514.29	17,249,105.70	15,968,266.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8,921.87	25,099.72	9,618.4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5,684.39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208.38	26,414.98	42,050.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0,322.01	1,860,277.16	1,487,26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2,164.06	1,920,601.53	1,602,37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715.27	2,166,361.66	1,851,61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09,530.27	23,247,860.74	20,961,19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588.59	3,666,809.25	4,329,948.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8,199.24	699,050.52	556,259.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866.96	142,639.07	139,964.67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40.98	8,358.45	16,311.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599.90	3,892.07	21,736.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90.31	200,294.62	135,403.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797.40	1,054,234.73	869,674.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3,411.37	2,207,101.62	1,597,240.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5,970.96	2,190,815.54	3,057,557.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941.44	43,425.23	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66.39	62,129.48	488,938.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5,090.17	4,503,471.86	5,143,83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292.77	-3,449,237.13	-4,274,16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2,642.86	79,930.86	4,147,458.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82,642.86	79,930.86	4,147,458.3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28,455.57	16,340,874.58	14,667,487.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199,300.00	99,6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414.70	1,302,622.09	1,122,041.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11,513.14	17,922,727.53	20,036,637.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24,897.34	13,808,505.18	16,261,315.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1,569.03	1,582,083.70	1,482,078.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3,341.20	372,107.20	88,27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015.58	2,374,395.93	2,218,40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8,481.95	17,764,984.81	19,961,79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031.19	157,742.72	74,839.5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899.72	1,791.78	-3,085.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226.73	377,106.62	127,540.9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2,707.19	2,915,600.57	2,788,059.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1,933.91	3,292,707.19	2,915,600.57